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调查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戴伟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55397135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

传真：0551-63848435

邮编：233300

邮编：230088

地址：蚌埠市五河县新站路五河县长途
客运中心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
楼三楼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3
1.1 验收调查依据	3
1.1.1 法律法规	3
1.1.2 技术规范	3
1.1.3 审批文件	3
1.1.4 其他资料	4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2.1 调查目的	4
1.2.2 调查原则	5
1.2.3 调查方法	5
1.3 调查对象、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6
1.3.1 调查对象	6
1.3.2 调查范围和目的	7
1.3.3 验收标准	8
1.4 调查重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1.4.1 社会环境	9
1.4.2 生态环境	10
1.4.3 地表水环境	10
1.4.4 声环境	10
第二章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11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走向	11
2.2 建设过程	16
2.3 工程概况	17
2.3.1 工程建设内容	17
2.3.2 主要技术指标	20
2.3.3 工程量	21
2.3.4 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分析	23
2.4 交通量核查	24

2.4.1 预测交通量	24
2.4.2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25
2.5 重大变动判定	28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9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	29
3.1.1 工程概况	29
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29
3.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9
3.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0
3.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3.1.6 环境保护措施	33
3.1.7 征地及拆迁安置影响分析	34
3.1.8 公众参与	34
3.2 环境保护措施	35
3.2.1 生态保护措施	35
3.2.2 声环境保护措施	40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	43
3.2.4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45
3.2.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47
3.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8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9
3.4 建议	49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50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的主要内容	51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4
4.1 环评文件意见落实情况	54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54
4.3 环评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59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0
5.1 项目占地及沿线生态环境调查	60

5.1.1 地形、地貌.....	60
5.1.2地质、地震.....	60
5.1.3 气象.....	62
5.1.4 区域地表水系.....	63
5.2 本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的影响.....	63
5.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63
第六章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6
6.1 营运期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调查与分析.....	66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7
第七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70
7.1 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70
7.2 沿线声环境质量影响调查与分析.....	70
7.2.1 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0
7.2.2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分析.....	71
7.2.3 24小时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71
7.2.3 衰减噪声环境现状分析.....	73
7.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74
第八章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76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76
8.2 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76
8.3 小结.....	76
第九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78
9.1 社会经济影响调查.....	78
9.2 工程占地调查.....	78
9.3 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影响调查.....	79
9.4 沿线基础设施影响调查.....	79
第十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影响调查.....	80
10.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80
10.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构.....	81
10.3 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82

10.4 小结	84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85
1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85
11.1.2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	85
11.1.2.1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计划	85
11.1.2.2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87
11.1.3 施工单位环境管理	89
1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89
11.3 建议	89
第十二章 公众意见调查	90
12.1 调查目的	90
12.2 调查的主要内容	90
12.2.1 沿线公众对公路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90
12.2.2 沿线公众对公路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92
第十三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94
13.1 工程概况	94
1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95
13.3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95
13.3.1 生态调查	95
13.3.2 声环境调查	96
13.3.3 水环境调查	96
13.3.4 环境空气调查	96
13.3.5 固体废物调查	96
13.3.6 社会环境调查	96
13.4 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97
13.5 环境管理调查	97
13.6 公众意见调查	97
13.7 结论	97
13.8 建议	97
附图附件	

前言

五河县是安徽省东向发展的23个县（区）之一，也是蚌埠市唯一毗邻江苏的县，“十二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是五河抢抓机遇、后发赶超，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交通的支撑、保障、承载、牵引作用将愈加明显。贯彻实施东向发展、工业强县等战略，服务加快崛起，交通必须先行。

随着纵横县域范围内两条高速的建设，五河县的交通区位优势得以提升。但是目前五河县境内，G104、S306、S304形成的以城关镇为中心的放射形干线公路骨架路网结构中G104、S306分别贯穿县域南北、东西而过，普遍存在道路技术等级低、公路穿城、交通负荷过重的现象；而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需要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承载，需要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作为支撑，需要无缝对接、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为保障，才能转化为发展强势。

针对该现象，“十二五”期间，五河县积极推进G104、S306改线和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以达到过境外迁，外环连接，内部格网合理布局的目的。其中，G104五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已进入实施阶段，改建后的G104局部改线，绕县城东侧过淮河；S306五河浍河大桥、沱河大桥及东向连接线工程也已在2013年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改建后的S306将改线直接绕县城西侧、北侧而过；G104与S306将在城区北侧相交，目前头铺至沱湖段（西环线）已实施改建。这些已实施的G104改建工程，将基本解决G104穿城的问题，减小南北向过境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干扰；而S306改线后也可将东西向过境交通引导至西侧北侧通过，但是S306改线后没有改善县城南部区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而根据《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城南是五河县城近期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其中城南行政中心组团是五河县城未来的城市中心，城南工业园和龙潭工业园是规划打造的两个特色工业园区，该区域的对外交通应提前谋划，在五河总体规划中（2011年2月）就提出了，在城区南部打通104国道与蚌埠—五河—泗洪高速公路的连接，形成城市外围环线，加强城南片区与外部的联系，同时解决由于淮河的阻隔，造成的县域东南片乡镇与西南片乡镇之间，乃至与蚌埠市区之间的联系也较为不便的问题。

在此环境下，为进一步完善五河县区域公路交通网络，提升G104和S306的路网功能，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支撑五河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五河县S306改线工程，批复立项文号为蚌发改投资〔2015〕3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调查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多方面对该工程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详细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的环评文件、工程设计资料等有关资料。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调查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实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订）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实施日期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2022年6月5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年2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2010年4月1日实施。

1.1.3 审批文件

1.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8月；
2.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立项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5〕308号）2015年9月11日；
3.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344号）2016年9月5日；
4.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432号）2016年12月1日；

5.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16〕15号）2016年8月15日；

6.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蚌国土资函〔2016〕164号）2016年6月16日；

7.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蚌交规建〔2018〕38号）2018年9月28日；

8.蚌埠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蚌规函〔2016〕15号）2016年2月18日；

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蚌规函〔2019〕348号）2019年3月14日；

1.1.4 其他资料

1.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2018年8月；

2.《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安徽省语卓水务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

3.蚌埠市水利局出具的《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5〕23号）；

4.《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915-014。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桥梁公路是否符合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2.3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线路调查采用“逐点逐段、点段结合、突出重点”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本次环境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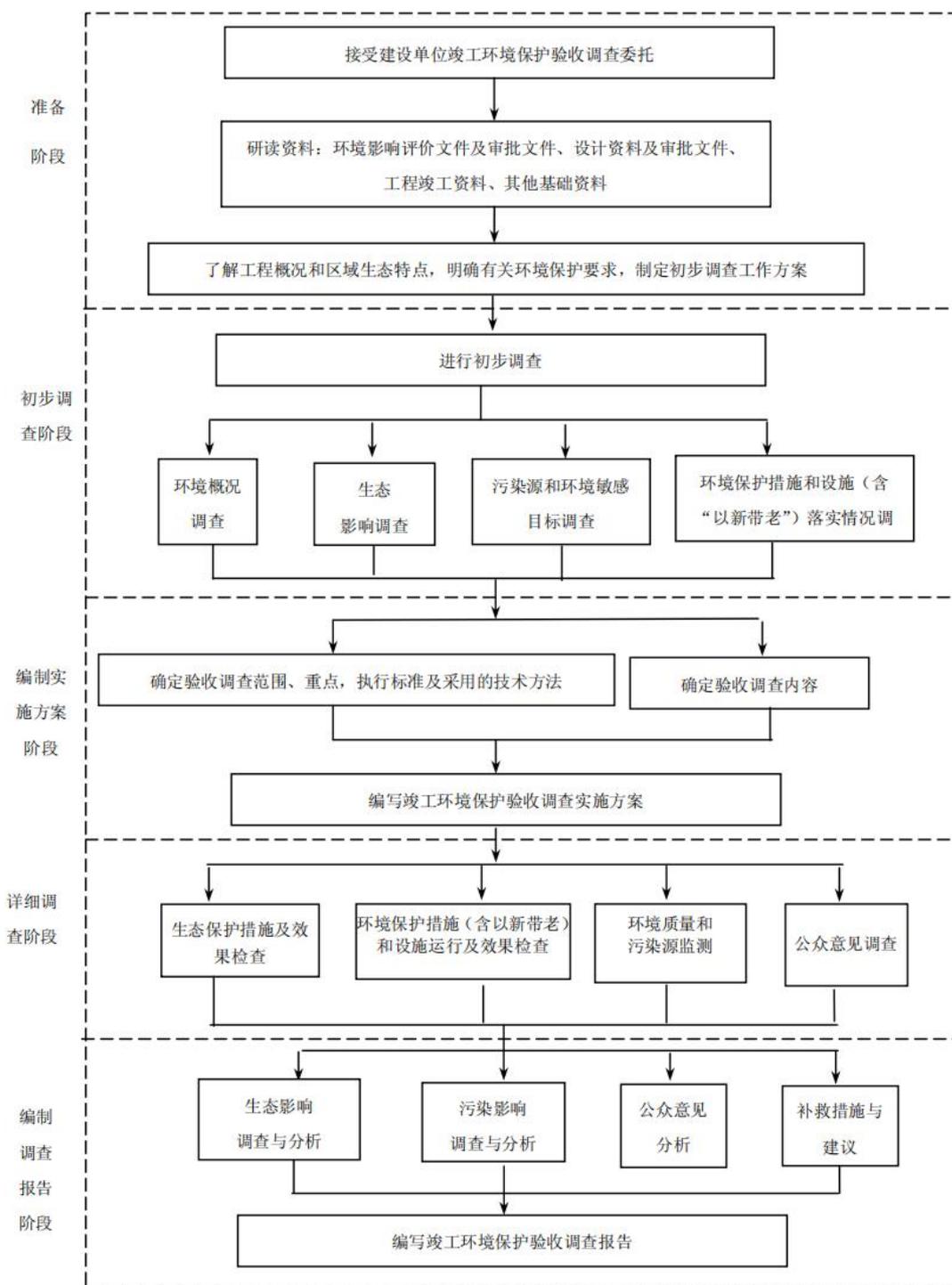


图1-1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3 调查对象、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1.3.1 调查对象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针对“点、线、面和环境管理体制”进行。

点：即指桥梁公路沿线的学校、居民住宅、拌和站、弃土场、排水出口等。

线：即指沿线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变化。

面：即指施工期施工场地，如生活区、生产区、梁场等。其中生态环境变化如填、挖方边坡、自然和灌溉水系等；社会环境变化如区域社会环境、居民生活质量、土地征用、拆迁与安置、临时道路、借用道路等。

环境管理体制：即指机构、监测、应急、管护等。

调查以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调查为主，兼顾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不同阶段调查对象各有侧重。施工期侧重：施工营地、拌和站、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侧重：防治噪声、规划控制、临时用地恢复、环保工程维护以及管理机构和体制等。

1.3.2 调查范围和目的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路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见表1-1。本次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与环评阶段的预测范围和内容相一致。

表1-1 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生态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300~500m以内区域，公路沿线动土范围	调查土地利用格局及对自然生态、农业的影响，取弃土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护坡工程、绿化工程、路基及边坡排水工程的实施效果等，分析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各类施工场界、料场、取土场场界外200m范围内（头铺镇官桥村、头铺镇屈台村、头铺镇冯刘村、头铺镇花园村、小溪镇香庙村、西垵村上庄队、丁台村）	调查等效连续A声级、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水环境	陆地范围内，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范围；经过河流处，桥梁中心线上游500m，下游1000m以内区域	调查施工场地的污水排放量、处理情况及排水去向
环境事故调查	风险事故的实际影响范围	危险品运输管理情况，风险事故调查，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环境空气	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范围（头铺镇官桥村、头铺镇屈台村、头铺镇冯刘村、头铺镇花园村、小溪镇香庙村、西垵村上庄队、丁台村）	运营期道路沿线空气质量
社会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的范围；适当扩大至项目直接影响区（头铺镇官桥村、头铺镇屈台村、头铺镇冯刘村、头铺镇花园村、小溪镇香庙村、西垵村上庄队、丁台村）	拆迁征地、通行便利性等

1.3.3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声环境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90），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校核。施工期声环境验收，通过核查文件资料和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了解公路施工期对附近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保护措施。

运营期项目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2。

表1-2 声环境验收标准

单位: dB (A)

验收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运营期		4a	70	55	距离道路红线35m以内
			2	60	50	距离道路红线35m以外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施工期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	75	55	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校核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电锯等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施工期	/	/	70	55	校核标准

(2) 水环境

地表水淮河等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高排沟、郢湖大沟等地表水体执行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1-3 水环境验收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0.2	≤1.0
V类标准	6~9	≤40	≤10	≤2.0	≤1.0	≤0.4	≤2.0

(3)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4。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监测指标	NO ₂	
二级标准	日平均μg/m ³	80
	小时平均μg/m ³	200

1.4 调查重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和环境空气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4.1 社会环境

表1-5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及桩号范围	与路线位置关系	临路长度	距路中心线/红线距离 (m)
1	头铺镇官桥村 (K0+400~K0+900)	两侧	500	29.75/12
2	头铺镇屈台村 (K0+900~K1+360)	左侧	460	262.75/245
3	头铺镇冯刘村 (K4+280~K4+360)	左侧	80	252.75/235
4	头铺镇花园村 (K3+030~K3+300)	左侧	270	307.75/290
5	小溪镇香庙村 (K10+200~K10+250)	右侧	50	516.5/500
6	西垵村上庄大队 (K10+200~K10+260)	左侧	60	28.5/12

1.4.2 生态环境

表1-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概况
1	人工植被、农作物	项目沿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 以及一些林业植被, 主要是农田、道路林网和村庄等
2	耕地	项目新增永久占地49.24hm ² , 其中占用耕地45.16hm ²
3	陆生植物	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造成的损失植物
4	水生植物	所跨河流的各种鱼类 (无濒危保护物种)
5	野生动物	项目沿线的野生动物 (无濒危保护物种)
6	水土保持	项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内的土壤、植被

1.4.3 地表水环境

项目沿线跨越的主要河流有淮河、截源沟、高排沟、郟湖低排沟。

表1-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位置	河名	执行标准	水体功能	备注
1	K0+175.0	截源沟	V	灌溉	中桥
2	K4+015.0	高排沟	V	灌溉	中桥
3	K5+219.0	无名沟	V	灌溉	小桥
4	K6+240.0	郟湖低排沟	V	灌溉	中桥
5	K8+247.2	淮河	III	航运、防洪、清水通道维护、景观	特大桥

1.4.4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 道路主线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2处。

表1-8 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及桩号范围	与路线位置关系	临路长度	距路中心线/红线距离 (m)	4a类区	2类区	路基高差
					第一排/总户数 (户)	第一排/总户数 (户)	
1	头铺镇官桥村 (K0+400~K0+900)	两侧	500	29.75/12	17/17	6/26	+0.5
2	西垵村上庄大队 (K10+200~K10+260)	左侧	60	28.5/12	2/2	6/23	-0.3

第二章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走向

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位于安徽省东北部蚌埠市五河县境内，地跨淮河两岸，位于北纬33°00′~33°08′，东经117°50′~117°55′之间。路线始于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然后路线沿规划的南环线自西向东在头铺镇南侧接上现有的南环线（头安路至西环线段），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9km，然后路线向东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现有的桥梁下穿后路线一直向东在香庙北侧跨越淮河，在上庄村附近接G104，即本项目终点。

本项目主要控制点有头铺镇、五河县规划区、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淮河、国道G104。本方案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方案全桥总长2017米（含桥台），其中主桥长390米，引桥长162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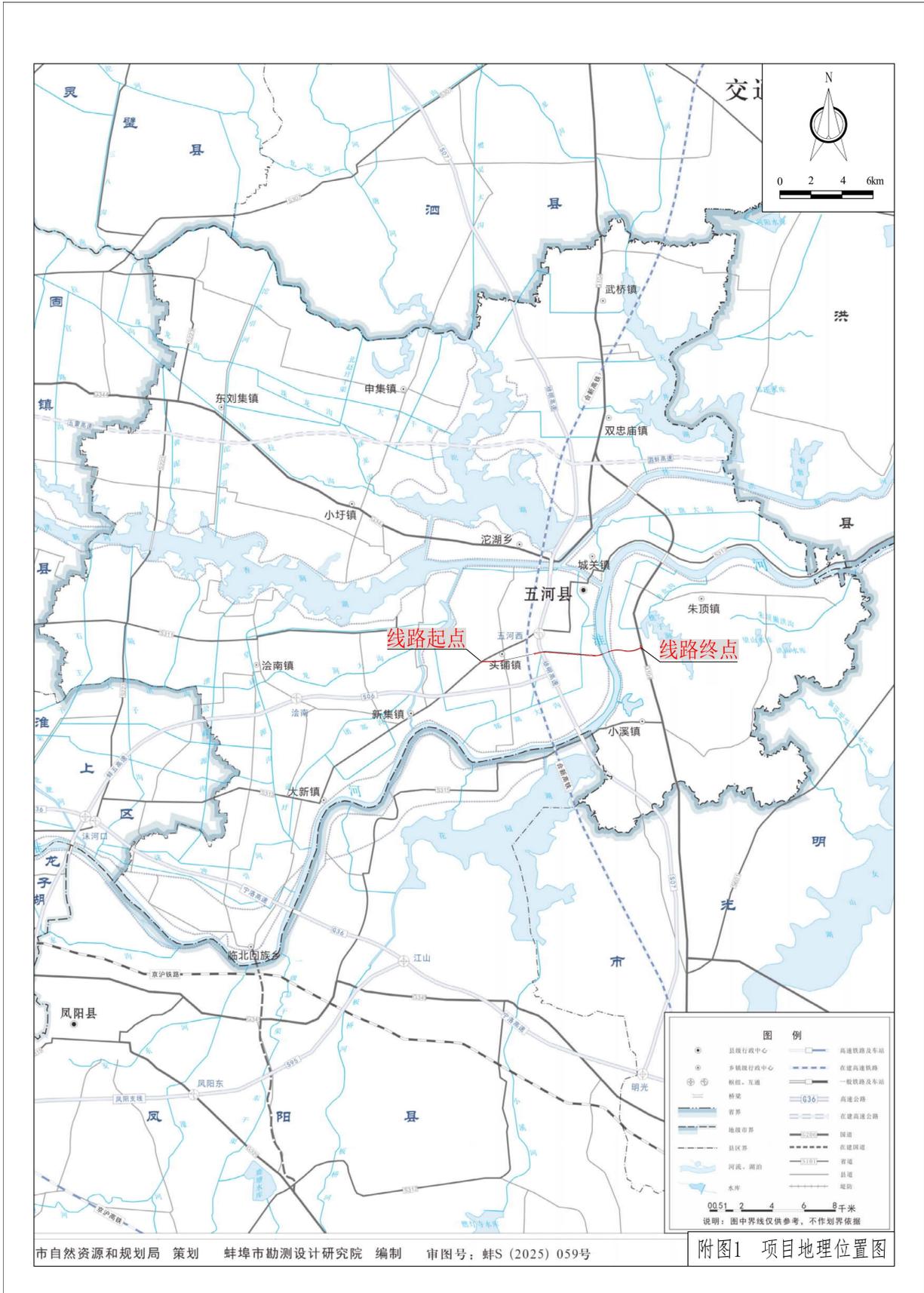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图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新建

公路等级：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

建设情况：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方案全桥总长2017米（含桥台），其中主桥长390米，引桥长1627米。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管理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组成。

工程由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为11.5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8.46亿元。

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概况如表2-1所示，工程特性表见表2-2。

表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概况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成
项目名称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	五河县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
建设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	五河县南部，西端始于头铺镇西南侧，东侧终于上庄队附近G104	五河县南部，西端始于头铺镇西南侧，东侧终于上庄队附近G104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	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
施工单位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蓝地绿水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远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	2019年4月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	2023年6月
工程总投资	12.2亿元	11.50亿元
环保投资	252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7%	22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5%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			1	项目名称	五河县S313 (S306) 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				
2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	3	工程性质	新建	2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	3	工程性质	新建
4	工程等级	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	5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4	工程等级	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	5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6	建设规模	<p>线路全长10.309km，起点—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35.5m；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终点段按双向6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33.0m；设计速度60km/h。设置跨河沟渠桥梁2221米/5座，其中淮河特大桥2007米/1座、中桥192米/3座、小桥22米/1座；涵洞1600米/34道；设置平面交叉10处、分离立交1处（下穿徐明高速，完全利用），人行天桥1处，信号灯10套，雨污水管11.04公里，路灯523套。本项目设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1处。</p>			6	建设规模	<p>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K0+079.338~K1+564.651、K3+543.130~K6+932.32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5.5m，K6+932.32~K7+413.000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3.0m。城市主干道与公路断面由经十三路平交口进行过渡，路基宽度由35.5m渐变到33.0m。全线共设置桥梁2221m/5座，全部为新建。沿线桥梁除淮河特大桥外，其余均为中小桥，结构形式主要为密肋式简支T梁和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全线设置涵洞34道，结构形式主要为圆管涵和盖板涵。人行天桥1处。本项目全线设置一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为本项目下穿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处，完全利用现有的4~20m桥梁。全线共设平面交叉10处。本项目不设养护工区、收费站。</p>				

二、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单位: 千m³)					二、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单位: 万m³)															
起讫桩号	填方	挖方	弃方	借方	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土(渣)				
						小计	土方	淤泥	表土剥离	小计	土方	表土回复	数量	来源	小计	土方	淤泥	去向		
K0+000~K1+362.5	14.06	3.99	1.28	11.36	路基工程区	第一合同段	17.15	5.66	3.82	7.67	69.2	61.53	7.67	57.84			5.79	1.97	3.82	余方用于蚌五高速取土坑复垦回填土
K3+354.7~K7+247.2	57.60	12.71	1.69	46.58		第二合同段	8.41	6.70	0.06	1.65	27.96	26.31	1.65	22.04			2.49	2.43	0.06	
						小计	25.56	12.36	3.88	9.32	97.16	87.84	9.32	79.88			8.28	4.4	3.88	
K9+247.2~K9+284.0	0.87	0.07	0.16	0.80	服务管理区		0.44	0.10		0.34	0.10	0.10					0.34	0.34		
K9+284.0~K9+407.0	3.39	0.77	0.27	2.79	桥梁工程区		7.54	6.37	0.46	0.71	2.73	2.02	0.71	1.01			5.82	5.36	0.46	
K9+407.0~K9+747.0	6.11	1.47	0.03	4.91	取(弃)土(渣)场区		8.97			8.97	8.97		8.97							
					施工场地区		2.08	0.59		1.49	2.08	0.59	1.49							
					施工道路区		0.32	0.03		0.29	0.32	0.03	0.29							
K9+747.0~K10+311.0	14.02	1.10	3.44	12.95	临时堆土场区															
					合计		44.91	19.45	4.34	21.12	111.36	90.58	20.78	80.89	0		14.44	10.1	4.34	

备注: 本表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

备注: 本表数据来源于五河县 S306 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2 建设过程

2015年9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河县S306改线工程立项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5〕308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2015年10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11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5年12月，蚌埠市水利局以《关于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蚌水农〔2015〕36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9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344号）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6年9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初步设计》；

2016年12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43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8年8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规 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由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韬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五河县 S306 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4年11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语卓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5年9月16日，蚌埠市水利局出具了《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5〕23号）；

2025年10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3 工程概况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方案全桥总长2017米（含桥台），其中主桥长390米，引桥长1627米。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管理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组成。

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K0+079.338~K1+564.651、K3+543.130~K6+932.32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5.5m，K6+932.32~K7+413.000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3.0m。城市主干道与公路断面由经十三路平交口进行过渡，路基宽度由35.5m渐变到33.0m。

全线共设置桥梁2221m/5座，全部为新建。沿线桥梁除淮河特大桥外，其余均为中小桥，结构形式主要为密肋式简支T梁和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

全线设置涵洞34道，结构形式主要为圆管涵和盖板涵。人行天桥1处。

本项目全线设置一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为本项目下穿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处，完全利用现有的4~20m桥梁。全线共设平面交叉10处。

2.3.1 工程建设内容

与环评文件相对照，五河县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3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南环线段（起点至淮河特大桥西侧桥台）：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5.5米，设计时速60km/h；淮河特大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3米，设计时速60km/h	路线设计速度60km/h。K0+079.338~K1+564.651、K3+543.130~K6+932.32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5.5m，K6+932.32~K7+413.000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3.0m。城市主干道与公路断面由经十三路平交口进行过渡，路基宽度由35.5m渐变到33.0m。	与环评一致
	路面工程	路面结构方案采用： 4cm AC-13C（胶粉改性）+6cm AC-20C（胶粉改性）+8cm AC-25C+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路面结构方案采用：4cm AC-13C（胶粉改性）+6cm AC-20C（胶粉改性）+8cm AC-25C+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收费站 养护工区	拟在淮河特大桥西岸桥头设置收费站一处，桩号AK7+000处，占地规模为13亩； 全线拟设置1处养护工区，占地规模为27亩（该处养护工区包含淮河大桥的养护管理站），桩号AK9+500。	未建设，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
	雨污管网	本项目全线通过设置纵向排水沟、边沟、横向排水沟、跌水、急流槽、截水沟、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排水设施形成一套完整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全线通过设置纵向排水沟、边沟、横向排水沟、跌水、急流槽、截水沟、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排水设施形成一套完整的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桥涵工程	K0+175.0	中桥，桥长45.0m，桥面净宽26.5m	中桥，桥长45.0m，桥面净宽26.5m	与环评一致
	K4+015.0	中桥，桥长66.0m，桥面净宽26.5m	中桥，桥长66.0m，桥面净宽26.5m	与环评一致
	K5+219.0	小桥，桥长22.0m，桥面净宽26.5m	小桥，桥长22.0m，桥面净宽26.5m	与环评一致
	K6+240.0	中桥，桥长81.0m，桥面净宽26.5m	中桥，桥长81.0m，桥面净宽26.5m	与环评一致
	K7+247.2~ K9+237.2	跨越淮河，全桥总长2007m，桥面净宽36.5m/32.5m，桥面面积64850.0m ² ，主桥：波形钢腹板-PC组合箱梁矮塔斜拉桥引桥：P.C.小箱梁	全线共设置桥梁2221m/5座，全部为新建。沿线桥梁除淮河特大桥外，其余均为中小桥，结构形式主要为密肋式简支T梁和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全线设置涵洞34道，结构形式主要为圆管涵和盖板涵。人行天桥1处。主桥采用波形钢腹板-PC组合箱梁矮塔斜拉桥。跨越淮河，全桥总长2007m，桥面净宽36.5m/32.5m，桥面面积648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交叉工程	平面交叉	对沿线相交道路的等级及重要性进行合理归并，合理确定侧分带开口间距，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交通安全性，与沿线道路共10处平面交叉	与沿线道路共10处平面交叉，交叉形式为T字形、十字形。	与环评一致

	分离式立交	设置一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为本项目下穿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处，即徐明高速（AK3+647.7 4~20米）	本项目全线设置一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为本项目下穿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处（中心桩号AK3+647.7），完全利用现有的4~20m桥梁，同时为了方便沿线城镇居民穿越本项目，本项目在穿城镇段设置1座人行天桥，结构类型：预应力砼肋式T梁。	与环评一致
大临工程	取、弃土场	共设三处取（弃）土（渣）场	工程设取土场3处，占地面积29.90hm ² 。1#取土场为岗地取土，2#、3#取土场为平地取土，现状均为耕地，共计取土80.89万m ³ ，覆土深度2.8~3.5m。取土结束后外购五河城区房地产地库开挖土方回填取土坑，目前已全部复耕。1#位置K10+500正南1.9km处，2#位置K4+100正南2.0km处，3#位置K3+650正南2.0km处。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位于施工场地内	本项目施工人员大多是周边村镇居民，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于施工场地内，场内设置沉淀池和化粪池，施工期已结束退场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	设置四处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占地7.99hm ² ，分别位于K0+300、K4+000、K6+800、K9+200，拌和站、预制场均位于临时堆场内	本工程的施工生活设施均采用租用方式。根据工程施工工艺特点，设置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场、拌和站及材料堆放场4处，临时占地7.99hm ² ，分别位于K0+300、K4+000、K6+800、K9+200，拌和站、预制场均位于临时堆场内。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利用部分已有道路（现有S306、G104、淮河大堤等道路），另外改建新建临时道路、施工便桥约11.34km，占地约9.52hm ²	利用现有S306、G104、淮河大堤等道路，另外改建新建临时道路、施工便桥约11.34km，占地约9.52hm ²	与环评一致
	土石方工程	项目挖方38.69万m ³ ，其中表土剥离18.89万m ³ ；填方111.63万m ³ （含表土回填量18.89万m ³ ）；借方81.91万m ³ ；弃方8.97万m ³ 。	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实际总挖方44.91万m ³ ，总填方111.36万m ³ ，总借方80.89万m ³ ，总余方14.44万m ³ ，余方用于蚌五高速取土坑复垦回填土。	与取土量有所增加
拆迁工程	本项目推进方案拆迁建筑物的类型包括楼房、砖瓦房、简易房，拆迁面积共计20990m ² ；同时拆除电力线15根，电讯线17根。本项目拆迁涉及行政村有：头铺镇官桥村。	工程总占地88.60hm ² ，其中永久占地51.07hm ² ，临时占地37.53hm ² 。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等。 本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数量的房屋的拆迁，涉及拆迁各类房屋面积1062m ² ，简易棚738m ² 。由于本项目采用货币包干拆迁制，拆迁安置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地方政府。 涉及拆除电力、电信线路32根，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改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路基施工时设置沉砂池6座，1m ³ /个；桥梁施工时设置沉降池2座，总容积1125m ³ ，泥浆池2座，总容积37.5m ³ ，沉砂池4	施工期：路基施工时设置沉砂池6座，1m ³ /个；桥梁施工时设置沉降池2座，总容积1125m ³ ，泥浆池2座，总容积37.5m ³ ，沉砂池4个，1m ³ /个；同时在施工道路两侧、临时堆土场四	与环评一致

	个，1m ³ /个；同时在施工道路两侧、临时堆土场四周、取（弃）土场周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 运营期：城市道路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沟；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收费站、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周、取（弃）土场周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 运营期：城市道路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沟；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废气治理	施工期：洒水车3辆，挡风板1000个，篷布3000m ² 等。	施工期：洒水车3辆，挡风板1000个，篷布3000m ² 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移动声屏障100m、设备减震减噪措施；减速带、禁鸣标志5个； 运营期：距离公路较近敏感点前加强绿化，要求敏感点位置设置绿化带，较近居民区等敏感路段限速禁鸣标志4处，桥梁标识5处	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移动声屏障100m、设备减震减噪措施；减速带、禁鸣标志5个； 运营期：距离公路较近敏感点前加强绿化，要求敏感点位置设置绿化带，较近居民区等敏感路段限速禁鸣标志4处，桥梁标识5处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垃圾委托处理费	垃圾委托处理费	与环评一致
水土流失保护	包括主体工程区、桥涵区、施工道路区的施工期水土保持的环保措施	包括主体工程区、桥涵区、施工道路区的施工期水土保持的环保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已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2.3.2 主要技术指标

与环评文件相对照，五河县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实际建设主要技术指标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环评文件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技术指标				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采用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采用值			
地形类别	—	平原微丘区	平原微丘区	地形类别	—	平原微丘区	平原微丘区	与环评一致		
公路等级	—	一级	城市主干道/一级	公路等级	—	一级	城市主干道/一级			
设计速度	km/h	60	60	设计速度	km/h	60	60			
路基宽度	m (车道数)	23.0(4)	35.5(6)/33(6)	路基宽度	m (车道数)	23.0(4)	35.5(6)/33(6)			
行车道宽度	m	2×3.5	2×(2×3.75+3.5)/2×3×3.75	行车道宽度	m	2×3.5	2×(2×3.75+3.5)/2×3×3.75			
停车视距	m	75	75	停车视距	m	75	75			
平曲线	最小半径	m	200	1600	平曲线	最小半径	m		200	160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1500	150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1500	1500
最小竖曲线半径	凸	m	2000(1400)	8000	最小竖曲线半径	凸	m		2000(1400)	8000
	凹	m	1500(1000)	6000		凹	m		1500(1000)	6000
最大纵坡	%	5	4	最大纵坡	%	5	4			
最小坡长	m	150	150	最小坡长	m	150	150			
桥涵设计车辆荷载	—	公路—I级	公路—I级	桥涵设计车辆荷载	—	公路—I级	公路—I级			
设计洪水频率	—	1/100,1/300	1/100,1/300	设计洪水频率	—	1/100,1/300	1/100,1/300			

2.3.3 工程量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见表2-5。

表2-5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主要工程数量表

环评文件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技术指标			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推荐方案 (A线)	项目	单位	推荐方案 (A线)	与环评一致		
桩号	—	AK0+000~AK10+309	桩号	—	AK0+000~AK10+309	与环评一致		
路线里程	公里	10.309	路线里程	公里	10.423	增加114米		
桥梁	里程	公里	2.114	桥梁	里程	与环评一致	增加107米	
	占总里程比例	%	20.57		占总里程比例	与环评一致	21.31	/
路面工程	千平方米	178.186	路面工程	千平方米	178.186	与环评一致		
防护排水工程	百立方米	26.13	防护排水工程	百立方米	26.13	与环评一致		
特大桥	米/座	2007/1	特大桥	米/座	2017/1	增加10米		
大桥	米/座	-	大桥	米/座	-	/		
中小桥	米/座	214/4	中小桥	米/座	204/4	减少10米		
涵洞	道	34	涵洞	道	34	与环评一致		
路线交叉	人行天桥	处	1	路线交叉	人行天桥	与环评一致	1	与环评一致
	平面交叉	处	10		平面交叉	与环评一致	10	与环评一致
收费站	处	1	收费站	处	0	不再建设		
养护工区	处	1	养护工区	处	0			
完全利用段长度	公里	1.99	完全利用段长度	公里	1.978	增加12米		
投资估算	万元	121654.1657	投资估算	元	11.50亿元	收费站、养护工区等不再建设,费用减少		
每公里造价	万元	14627.5209	每公里造价	万元	11033.2917			

2.3.4 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变更原因及环境影响分析见表2-6。

表2-6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路线	环评路线10.309公里，实际路线10.423公里，增加114米	与环评进行对照，实际路线增加114米，永久占地面积略增加，对两岸植被破坏影响轻微
2	主跨桥	环评淮河特大桥长2007米，实际主跨桥长2017米，增加10米	为减少地质灾害风险，将主跨长度增加10米。变更后，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3	收费站、养护工区	环评中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实际都未建设	S313（S306）为了加强城南片区与外部的联系，形成城市外围环线建设，不再建设收费站及养护工区，减少工程量，减少占地面积
4	取弃土场	环评取弃土场用地38.69万m ³ ，实际44.91万m ³	取土量有所增加，但占用的多为滩涂、鱼塘以及少量农田，并且取土场为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均进行了不同方式的恢复和利用，余方用于蚌五高速取土坑复垦回填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正进一步减小。

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见图2-1、图2-2。



图2-1 S313（S306）淮河特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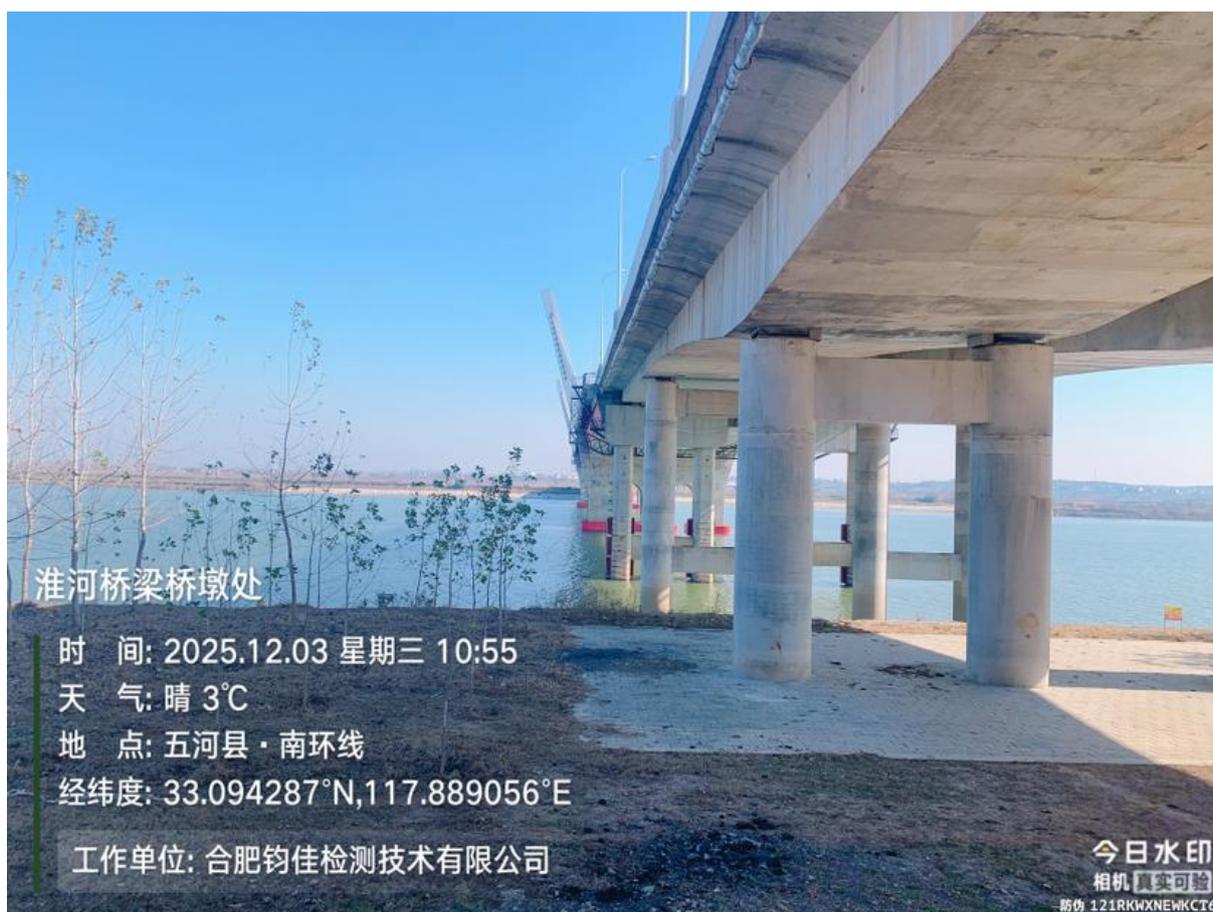


图2-2 S313 (S306) 淮河特大桥梁桥墩

2.4 交通量核查

2.4.1 预测交通量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文件，交通车流量预测结果见表2-6，车型构成情况见表2-7。

表2-6 交通量预测结果（单位：辆/d）

特征年	路段	小客车	大客车	小货车	中货车	大货车	拖挂车	合计
2020年	起点-西环线	4681	680	724	690	949	288	8012
	西环线-青年路	5028	731	778	742	1019	309	8606
	淮河大桥及东岸接线	4382	637	678	646	888	270	7501
	路段平均	4646	675	719	685	942	286	7953
2026年	起点-西环线	7703	1089	1072	1007	1488	455	12813
	西环线-青年路	7903	1118	1100	1033	1526	467	13147
	淮河大桥及东岸接线	7176	1015	999	938	1386	424	11936
	路段平均	7539	1066	1049	985	1456	445	12540
2034年	起点-西环线	11866	1609	1405	1289	2118	652	18939
	西环线-青年路	11655	1580	1380	1266	2080	640	18602
	淮河大桥及东岸接线	10465	1419	1239	1137	1868	575	16703
	路段平均	11241	1524	1331	1221	2006	618	17942
2039年	起点-西环线	14457	1918	1572	1429	2479	770	22625
	西环线-青年路	13875	1841	1509	1371	2379	739	21714

	淮河大桥及东岸接线	12358	1640	1344	1222	2119	658	19340
	路段平均	13454	1785	1463	1330	2307	716	21056

表2-7 大、中、小型车车型比

特征年	小客车	大客车	小货车	中货车	大货车	拖挂车	合计
2020年	58.4%	8.5%	9.0%	8.6%	11.8%	3.6%	100.0%
2026年	60.1%	8.5%	8.4%	7.9%	11.6%	3.5%	100.0%
2030年	62.7%	8.5%	7.4%	6.8%	11.2%	3.4%	100.0%
2034年	63.9%	8.5%	6.9%	6.3%	11.0%	3.4%	100.0%

2.4.2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11.50亿元，环保工程投资2248万元，占总投资的1.95%。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费用、绿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实施环境监测工作每年的花费以及其他环保工作的费用等方面，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10。根据以上分析，本工程环保投资基本合理。

表2-10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措施内容	费用(万元)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费用(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噪声防治	255	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2.5m的封闭的围护结构，在施工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活动隔声屏(100m)	255	移动隔声屏单价按3000元/米(共100m)，围栏单价按450元/米(500个2.5*2m施工围栏)
		大气污染防治	30	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2.5m的封闭的围护结构，在施工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活动隔声屏(100m)	30	3辆洒水车(10万/台)
		水污染防治	300	在施工现场建造污水收集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施工场地生产污水处理池，桥梁施工废水沉降池、沉沙池、泥浆池；绿化工程及临时措施	300	/
		固废污染防治	20	垃圾临时收集点	20	/
		环境监测	15	施工期环境监测	20	监测费5万元/年
		环境监理	180	施工监理	180	监理费5万元/月

2	运营期	噪声防治	道路两侧绿化，同时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对近中期超标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同时预留一定资金费用以备后期根据监测结果对超标敏感点居民进行补偿或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	200	道路两侧绿化，加强交通管理，对超标敏感点居民进行补偿或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	200	/
		大气防治	定期洒水抑尘	30	洒水抑尘	30	洒水车3辆
		水污染防治	收费站、养护工区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80	不设置收费站、养护工区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	/
		固废污染防治	沿路布置20个垃圾分类收集箱	4	沿路布置20个垃圾分类收集箱	4	/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工程	30	绿化工程	30	/
			取、弃土地整修	35	取、弃土地整修	35	/
			其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25	其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25	/
			水土保持费用	161	水土保持费用	161	/
			护坡工程	60	护坡工程	60	/
		风险事故防治	淮河大桥两侧设置加强加高型防撞护栏	300	淮河大桥两侧设置加强加高型防撞护栏	300	避免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
			淮河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应急设备、监控设备	500	淮河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应急设备、监控设备	500	
			警示标志牌	3	警示标志牌	3	
		环境管理	道路运营期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	30	道路运营期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	30	/
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	65	运营期环境监测	65	/		
合计			2523	/	2248	/	

备注：此表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6.4）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参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对项目重大变动的管理与识别要求，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变化情况见表2-11。

通过对比，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11 本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表对照表

项目	本工程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路线设计速度60km/h。K0+079.338~K1+564.651、K3+543.130~K6+932.32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5.5m，K6+932.32~K7+413.000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3.0m。设计车速和道路等级与环评一致	否
2.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实际路线增加114米	否
地点		
3.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	否
4.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线路未发生变化，因此没有因工程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也没有因工程变化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地点		
5.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项目线路走向不变，噪声敏感点未增加	否
6.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五河县取水口在西坝口闸上，取水口水源为浍河，淮河蚌埠段不存在饮用水源取水口，取水口距本项目5.3km。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工程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水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设计阶段要求实施完成。	否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016年8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五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5日以五环许（2016）1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

3.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2200万元，线路全长10.309km，起点一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35.5m；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一终点段按双向6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33.0m；设计速度60km/h。设置跨河沟渠桥梁2221米/5座，其中淮河特大桥2007米/1座、中桥192米/3座、小桥22米/1座；涵洞1600米/34道；设置平面交叉10处、分离立交1处（下穿徐明高速，完全利用），人行天桥1处，信号灯10套，雨污水管11.04公里，路灯523套。本项目设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1处。

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号）中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4条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第二十四类公路与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的第2条国省干线改造升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五河县综合交通规划、五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3.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大多数是耕地，是人工生态系统，非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多生长在路边、水塘、沟边、田间等，村庄附近多为人工种植树木。道路沿线鸟类多为夏候鸟，兽类以啮齿占优势。评价区内未见国家和安徽省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

（2）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内各监测点的CO、NO₂、SO₂、PM_{2.5}、PM₁₀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域内的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敏感点监测点位的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起点处S306昼、夜间交通噪声均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G104昼间交通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

(4) 水环境

项目区域淮河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除氨氮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GB/T14848-1993中Ⅲ类标准要求，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2.25，超标原因是周边居民部分生活污水及粪便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未达标排放，从而使污染物直接或间接地污染地下水。

3.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

道路建设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这部分噪声虽然是暂时的，但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居民等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有金岗村、冯刘村、花园村、屈台村、官桥村、西堍村、香庙村等，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噪声标准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达标距离为：昼间79m、夜间251m。因此昼间和夜间施工均对周围环境敏感点有一定不利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间，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并因地制宜地制定有效的临时性工程降噪措施，如设置围挡等，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1）土方挖掘、回填作业产生的扬尘；（2）道路施工期间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3）路面铺浇沥青的烟气。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4~5次/天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

拟建项目所需沥青由位于养护工区内的永久沥青搅拌站供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新建临时和永久沥青搅拌站。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沥青摊铺过程，沥青摊铺过程中使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熬炼的工作方式，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沥青烟气污染的问题。在采取以上施工方式后，沥青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1）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水体产生的污染；（2）堆放的建筑材料及挖填土方产生的泥土或矿石因降雨冲刷产生的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的污染。（3）施工场地及桥梁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洗涤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污水集中排至池中经沉淀后回用，沉淀后的固体成分定期清理；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施工中的场地冲洗废水、桥梁施工废水，建议在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泥浆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拆迁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弃土方由符合营运要求的渣土车运送至五河县城管局指定的弃土点。建筑拆迁垃圾主要为砖、钢筋、木材等，具有回收利用的价值，应尽可能回用，既可变废为宝，又减少了建筑垃圾的数量；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应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严禁乱丢乱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严禁乱丢乱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近期昼间敏感目标全部达标，近期夜间超标量为3~3.1dB(A)，中期昼间敏感点目标全部达标，中期夜间超标量为4.9~5.1dB(A)，远期昼间达标，远期夜间超标量为6.3~6.9dB(A)。

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环境声级将有所提高，根据城市区域噪声分布的特点，在建筑密度一般的情况下，在道路和建筑物之间设置绿化带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评价范围内的房屋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起居室内允许噪声级的要求。本环评仅根据道路运营近、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对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对近、中期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

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于远期超标的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的资金费用，并对超标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监测结果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近期（2020年）、中期（2026年）、远期（2034年）排放的汽车废气在0~200m的范围内CO和NO₂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的要求，但是项目的运营仍对周围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3.水环境

项目城市主干道路段均布设了完整的排水系统，地面路面产生的径流可由位于道路两侧的雨水管网收集。桥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并在河流两侧设置事故池以截留事故径流，桥梁两侧护栏外向底部设置PVC管道，收集桥面径流水至事故应急池。减小车辆在桥上发生泄漏事故后危险品直接进入水体的风险。

本项目在淮河特大桥西岸桥头（AK7+000）处设有收费站一处，在AK9+500处设置养护工区一处，运营期附属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护工区车辆冲洗废水，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COD、SS、氨氮、动植物油。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沿排水沟排入附近水体淮河，对淮河影响较小。

因此，本工程地表径流及运营期附属设施生活污水不会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道路通行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路面垃圾及附属设施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只要环卫工人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收集路面垃圾，可保持路面的干净，路面垃圾不会成为新的污染源。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可资源化的成分应尽可能回收，环卫部门有分类收集要求的，应做到垃圾分类收

集。

3.1.6环境保护措施

1.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在本项目正式施工前，公路建设单位和涉及拆迁的当地政府，要成立拆迁办公室，并制定合理有序完备的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安置计划，对拆迁户应做到逐户核实，了解拆迁户的具体要求，采纳公众合理的意见，配合当地政府妥善解决征地、拆迁后的农民、个体经营者的生活和经营，严格落实有关征地、拆迁及再安置的各项政策，以减缓本工程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同时周边设置排水沟，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村庄自然道路进行施工运输；新修临时施工便道应在施工结束后马上清理整治，恢复植被。

项目建成后，要以采用乡土物种、乔灌木结合为主，与当地防护林带相配合，搞好绿化，进行生态恢复。

3.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治理措施总体上按“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即以公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部位为点，以公路两侧绿化为线，以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区为面，全面、合理、系统地布设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施工中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从源头削减噪声；施工车辆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营运期间，本次评价根据道路运营近、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对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对近、中期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于远期超标的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的资金费用，并对超标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监测结果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同时适当进行绿化以及禁鸣等措施来保障这些村庄的声环境质量。

5.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其中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时在桥梁水位下游修筑堤坝、围堰等设施，基桩开挖产生的钻渣应运至陆上处置，禁止随意弃于河道中。

运营期：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城市主干道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边沟；桥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体两侧设置事故池，跨越淮河特大桥的桥面径流收集池建议设置4个，每个100m³，中型桥梁每个桥梁设置两个50m³的池子，小型桥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对每个收集池作防渗处理。

6.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选择施工作业场地，洒水抑尘；各建材堆场应采取遮蔽挡风措施，洒水保湿，减少扬尘。

运营期：严格执行国家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大车管执法力度，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洒水减少扬尘。

3.1.7征地及拆迁安置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统计，本项目工程拆迁主要为周边的居民房屋，总拆迁面积为20990m²，五河县人民政府已经制定区内拆迁安置办法，工程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协同统一安排，集中安置。

本项目征地及拆迁工作由五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并由沿线乡村组织实施，征迁费由政府负责筹集。具体工作由五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沿途乡镇人民政府共同丈量登记，依据下达的征迁标准，分别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建设单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被拆迁居民合理的经济补偿，并采取合理的拆迁安置方式，可以确保被拆迁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拆迁安置带来的生态破坏等环境影响最小。

3.1.8公众参与

从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统计可知，拟建项目周围的居民对项目的建设是持支持态度的，支持率为100%。周边居民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有正面有利影响。为使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得到当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建议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其项目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建设方应着重加强与居民的联系和交流，及时采纳他们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力求使项目建设带来更大的社会效益的同时尽量减小可能带来

的负面影响。

3.2 环境保护措施

3.2.1 生态保护措施

3.2.1.1 施工期措施

(一) 耕地减缓措施

(1) 划定作业边界

新建工程在确定路基、桥涵等用地范围后，划定工程作业区的边界，严禁超界占用和破坏沿线的耕地。

(2) 耕地保护方案

工程总占地面积 102.64hm^2 ，其中永久占地 49.24hm^2 、临时占地 53.40hm^2 ，其中耕地 82.54hm^2 （永久占用耕地 45.16hm^2 ，临时占用耕地 37.38hm^2 ）。项目地处淮河冲积平原，以种植业为主，耕地资源较宝贵。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对占用的耕地进行补偿。按照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对项目建设占地要严格执行征地告知、调查确认、听证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赋予农民在征地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另外，要按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的原则，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进行征地测算，并且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编制有关征地税费，包括土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青苗费以及劳动力安置费等相关费用。

同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2005〕20号），要加强征地实施过程的管理。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农业、民政等部门，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截留或挪用。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不落实、拖欠截留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暂停审批建设用地。

另外，由项目直接影响区当地政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土地调整工作，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利用补偿费用开垦新的耕地，补偿占用的数量，保证当地的耕地数量不变。

(3) 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本项目基本农田保护方案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为基础编制，主要包括以

下内容。

①本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获得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安徽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③本项目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如果满一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安徽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4）建设项目占地的补偿措施

①经济补偿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修正）》进行征地测算，并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编制有关征地税费，包括土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青苗费以及劳动力安置费等相关费用。

当地政府应该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利用补偿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或异地补偿、调整农田灌溉系统、改造中低产田和安置征地后的劳动力。

②土地复垦

对建设项目永久占用的基本农田实施异地补偿，在占用耕地的路段施工时，将按照环保要求铲留表层土壤（30cm），单独集中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再利用这些耕作土覆填施工破坏的土地，以补偿和恢复部分农田耕地，使对农业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农业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便道对农田灌溉有影响时，应修建临时便桥、便涵，确保农田排灌及地表径流顺畅。

②为保证农田水渠畅通及防止水土流失，凡有农田水渠改移及小桥、涵洞工程，应尽量在非灌溉期施工并完成，确保灌溉期间河渠畅通。

③在涵洞路段施工时，应首先安排涵洞工程的施工，保证农田灌溉的需要，涵洞竣工时，应对涵洞内的杂物进行清理以保证畅通。

④弃渣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复垦利用，避免土地荒废。

⑤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破坏农作物，划出施工作业带范围，严格操作，避免机械碾压耕地。

（二）取土场的防护和恢复利用

（1）表土剥离及存放

首先，取土在场地较平缓处开始进行，先整理出一块场地存放剥离的表土。然后采取边剥离边取的方式进行取土，避免一次性剥离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坡面为水土流失创造条件。

取（弃）土（渣）场取土前清除地表30cm的耕植土。取土场分层开挖取土，为减少土的含水量，每层取土前先在坑区内设置纵横向排水沟，将水引入低洼处或及时用小型机械抽排。施工严格按照取（弃）土（渣）场边坡设计坡率进行开挖，挖深小于3m（包括表层土）。施工前先将场地的表土剥离，厚度30cm，堆放于场地一角，堆高不大于3m，边坡比为1:1.5，其周围设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梯形断面，高50cm，上底宽50cm，下底宽150cm。取土前先将30cm的表层土剥离，堆放在一旁，堆高2~3m，表面撒播草籽进行防护，留作路侧及中央分隔带绿化之用。取（弃）土（渣）场开挖后采取植物措施进行绿化。

（2）截、排水工程

为避免取土场地受上游汇水的冲蚀，取土前必须在取土范围外缘设置截、排水沟，以疏导上游来水。

（3）取土场恢复方案

根据工可报告，拟建项目设置3处取土场，取土采取削坡取土方式，取土坑深度为3m，取（土）弃（渣）场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1#、2#后期恢复水塘，3#弃土结束后，取（土）弃（渣）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原用地性质。

取土场退闭场后，应及时进行取土迹地的生境再造、复垦绿化等措施，进行相应的生态恢复修复与景观再造，以减小现状水土流失与景观环境的影响，对策措施主要包括：

①工程措施

施工前，将表土耕作层预先推至取（土）弃（渣）场的一侧，堆置高度在3.0m以内，约需剥离表土9.05万m³。3#取（土）弃（渣）场恢复到原地貌类型，工程施工结束后，对该区采取平整、改造、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整治面积为1.85hm²。

②植物措施

根据取（土）弃（渣）场终期恢复利用方向，1、2#取（土）弃（渣）场经过覆土、平整后，播撒狗牙根草籽，约需草籽950kg。

③临时措施

对本区剥离的表土，暂时堆置在取（土）弃（渣）场占地范围内，堆土临时堆放时，边坡控制在1:1.5左右，堆高控制在3.0m左右，采用袋装土临时拦挡，估需袋装土6550m³；并在堆土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40cm，边坡1:1，深40cm，共需开挖排水沟约960m，共需开挖土方约395m³；排水沟不能直接与现有沟渠相连，应在其间设置沉沙池，每个沉沙池容积为1m³，共设沉沙池6处。

（三）其他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除取土场外，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临时堆场、施工场地（含拌合站、预制场）等临时用地，应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并保留表层约30cm厚的土层，施工结束后尽量采用当地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1）施工场地防护措施

①工程措施

施工单位进驻前，对施工场地扰动区域的地表熟土层进行剥离，集中堆放在场地一角，用于后期施工场地覆土。

②植物措施

根据本区内水土保持、环境功能以及效益要求，选择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绿化。

③临时措施

场地利用前，首先对剥离的表土及场地内临建设施基坑开挖土方进行暂存，堆高不超过3.0m，并在场地周边开挖临时简易排水沟，内壁夯实，并与现有沟渠顺接，排水沟断面采用梯形。

（2）施工便道防护措施

利用项目区已有的省、县乡道路作为施工道路之外尚需新修、整修（拓宽）至取（土）弃（渣）场、施工场地等施工道路，施工期间对道路两侧可以采取临时撒播草籽绿化措施，并且路面铺撒碎石。本工程施工道路服务结束后需根据现状用地类型予

以恢复。

①工程措施

施工前首先对有表土覆盖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共需剥离表土约2.86万m³。对现状用地为耕地、园地的，待施工结束后，需将道路表层硬化物清除，并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②植物措施

施工期间在施工道路两侧路肩采用撒播草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现状为荒草地的临时占地，根据本区内水土保持和环境功能要求，选择撒播狗牙根草籽。

③临时措施

为防止坡面径流对路面的冲刷，根据施工道路所处地形条件，设置简易排水沟。排水沟断面采用梯形。简易排水沟开挖土方可以用于道路平整，禁止随意弃渣。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道路需予以恢复，在道路两侧路肩及边坡采取撒播草籽临时绿化。

(3) 临时堆场防护措施

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场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②临时措施

对临时堆放于本区占地范围内堆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堆土临时堆放时，边坡控制在1:2左右，堆高控制在4.0m左右，采用袋装土临时拦挡。在堆土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并与路基永久排水沟相连，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

(四) 植被恢复和补偿

新建道路会造成沿线植被覆盖率下降，为补偿这种损失，采取如下植被恢复和补偿措施：

(1) 道路沿线绿化措施。在道路用地范围内种植绿化林带，种植结构以乔、灌、草结合的形式为佳，尽量减少单一的草坪结构；

(2) 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树木，要求施工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应严格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林木；

(3) 对于难于复耕的临时用地（取土场除外）首先考虑种植经济作物，其次考虑植树；

(4)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清理费用要纳入工程预算中，以便植被恢复。

3.2.1.2运营期措施

1.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2.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3.2.2 声环境保护措施

3.2.2.1施工期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

(2) 在利用现有道路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此外，在途经村庄时，应减速慢行，需新修筑的便道应尽量远离村镇、居民集中区等；由于目前具体运输路线还未确定，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对施工承包商的运输路线提出要求，要求承包商必须提供建材运输路线，并请环保监理或环保专业人员确认施工路线在减缓噪声影响方面的合理性。建设单位根据确定后的运输路线进行监督，并可联合地方环保部门加大监督力度；

(3)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次日6:00）严禁在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昼间施工时也要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如临时声屏障围护等，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4) 在大型桥梁施工时，由于打桩等活动产生的噪声较大，对附近敏感点（头铺镇冯刘村、花园村、西垵村、上庄村）有较大影响，所以施工时应禁止夜间打桩等高噪声施工方式，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对附近敏感点居民的生活和休息造成不利影响；

(5) 对头铺镇屈台村、冯刘村、花园村、西垵村、上庄村等距道路较近而受施工期噪声影响严重的敏感点，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以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设置临时降噪隔声屏、隔声板等措施来保护敏感目标；

(6)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2.2.2运营期措施

1.管理措施

①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尤其是预测超标的环境敏感

点，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②项目近、中、远期预测4a类昼间（道路边界线—35m内）均能够达标，夜间4a类近、中、远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2类区近、中期所有敏感点昼、夜间均能达标，远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为了保护沿线居民的身体康，除对现有学校和居民区实施保护外，建议距道路边界线35m以内不宜新建学校和医院或其他噪声敏感性建筑物。对于项目运营中、远期超标的区域要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一定资金费用。

③ 加强交通管理，在敏感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减速行驶。

④ 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勤加养护，注意公路绿化美化。

2.噪声防护措施

噪声防护措施主要有环保拆迁、声屏障、植防护降噪林、跟踪监测等。防护措施针对性很强，针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实际情况，采取的防护措施类型不同，降噪效果和防护费用会有所差异，本环评从防护费用、降噪效果、适应范围等方面，对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可能采取的防护措施进行比较。

本项目可用于降噪措施的方案有以下几种：声屏障、通风隔声窗、拆迁和管理措施（减速、禁鸣等）。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不封闭，留有多处出口方便居民的通行，运营期不适合设置声屏障；沿路居民喜好沿路而居；沿线居民房屋多为砖混结构，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近、中、远期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均可以达标，夜间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因此本项目对超标敏感点采用隔声窗措施。

（1）根据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对道路断面内绿化比例要求，在头铺镇屈台村、冯刘村、花园村、西垵村、上庄村路段两侧种植林、灌、草和观赏花卉植被带，既能降噪、减噪，又取得美化环境的作用；在线路连接地段，绿化应与城区总体绿化相结合。

（2）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桥梁进口处设置交通标志，在居民区等敏感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3）本项目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建议城镇公路沿线红线外35米内禁止新建居民住房，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要求相对较高的敏感区，应以商业和办公用房为主。

（4）敏感点降噪措施

噪声影响评价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部分敏感点距离公路较近，夜间声环境

质量较差，敏感点在4a类区、2类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桥梁进口处设置交通标志；

②改变临街建筑功能布局

可通过改变房屋功能布局，以减少本项目对其影响。如：卧室、书房等需要保持安静的房间布置在远离道路一侧。

③设置通风隔声窗

对距离道路较近的敏感目标设置隔声门窗，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其影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隔声窗》（HJ/T17-1996）标准，隔声窗的隔声量应大于25dB。

项目周围敏感点有，因此项目运营近期、中期、远期的交通噪声均会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五河县县城总体规划——县城用地建设规划图（2014-2030），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及商业、居住用地，仅在项目路线起点处规划为居住和商业用地，其余路段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环评仅根据道路运营近、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对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对近、中期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于远期超标的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的资金费用，并对超标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监测结果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因此，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近、中超标敏感点共有19户，远期超标敏感点32户，对近、中期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每户安装隔声窗按10m²计，则共需安装隔声窗190m²。

3.噪声污染规划控制建议

建议规划部门进行规划时，应重视本项目的影 响。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以避免对沿线功能区造成不利的噪声影响：

（1）应对沿线地区的功能加以限制，禁止在沿线噪声超标区内新建疗养院、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路侧建筑物要合理规划布局及声学设计，临路窗户安装隔声窗，将厨房、厕所、廊道等非办公休息用房设计到临路一侧；同时建议在距离道路中心线57.9m以内尽量布置仓储、工厂、绿化等用地类型；

（2）本项目沿线居民住房重建时，村镇政府批复时务必指明需要远离道路，在进行农村居住区的规划时，应参考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路两侧噪声预测范围并结合当

地的地形条件确定一定的防护距离而尽量远离道路，同时，道路沿线的居民应将新房建造在相应的防护距离之外。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

3.2.3.1 施工期措施

（一）桥梁施工水环境保护措施

（1） 跨河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

（2） 跨河桥梁的施工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应运到岸边指定的地方堆放，不得抛入河流、沟渠；同时评价建议禁止在淮河附近设置桥梁弃渣、取土场，禁止设置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禁止在河流范围内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严禁向淮河倾倒残油、废油及其他污水，文明施工，加强管理，避免造成对淮河水环境污染。

（3） 跨河桥梁水中桥墩施工的泥浆废水采用泥浆池、沉淀池处理，泥浆干化后用于两侧桥梁锥体填筑；桥梁施工期的残油、废油，分别用不同容器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桥梁施工的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搅拌设备冲洗水应经过沉淀处理后，其废水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

（4） 在淮河水体附近不得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同时，施工场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料场与拌合站，严禁设置于上述河流200m范围内，并应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选在附近敏感目标下风向200m外；并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

（5） 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的设置避开环境敏感点，禁止设在距河岸100m范围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排放量，施工人员的就餐和洗涤采用集中统一形式进行管理，如集中就餐、洗涤等，尽量减少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量。

（6） 桥梁工地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垃圾等尽量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设置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并具有防淋溶、防渗、防流失等设施，并联系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其他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路基施工期的残油、废油，分别用不同容器收集，对收集的废油料及浸油废料采取打包密封后外运，外运地点选择附近具备这类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SS和石油类，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可以回用，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路基施工的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搅拌设备冲洗水应经过沉淀后处理后，其

废水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

(2) 施工场地、临时堆场、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尽量远离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随意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

(3)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洗涤水和粪便水。其中洗涤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污水集中排至池中经沉淀后回用，沉淀后的固体成分定期清理；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

3.2.3.2运营期措施

(1) 路面、桥梁径流污染控制建议

路基路面雨水集中排放至全线贯通的路基边沟，排入河流的排水口前应分段设置沉淀池，并可依据地势修建必要的蓄水池，经沉淀后将其用于公路沿线绿化。

对于跨越农灌渠的一般桥梁来说，桥面坡度较小，依靠重力作用将雨水引至两端收集池较难实现，推荐一般桥面径流收集系统采用敞开式纵向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对于跨越淮河的桥梁采取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有利于桥面排水，防止因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品落入淮河引发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因此评价推荐采用封闭式纵向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2) 营运期防治水污染措施

①拟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建设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接受环保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中有关桥梁养护的要求，切实加强桥梁工程安全检查及监控，确保水域路段的安全。

③在公路沿线的截水沟、边沟和排水沟出水口设置沉淀缓冲池；加强道路桥梁护栏的设计、施工，建议按规范设计各桥梁的防撞等级，在道路沿线设置防撞墩，严防运输危险品车辆翻入河流，尤其需提高对淮河特大桥桥梁的车辆防撞设计等级，在大桥桥面设置加强加高型防撞护栏，并在河流两侧设置事故池以截留事故径流，桥梁两侧护栏外向底部设置PVC管道，收集桥面径流水至事故应急池。减小车辆在桥上发生泄漏事故后危险品直接进入水体的风险。

④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跨越的主要河流为淮河和一般农灌渠，水体类别为Ⅲ类和Ⅴ类。项目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于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在跨越上述河流桥梁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泄

漏，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章节”。

⑤运营期附属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护工区车辆冲洗废水，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沿排水沟排入附近水体淮河。

3.2.4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3.2.4.1 施工期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运输和道路的建造等施工工序会产生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居民带来不利的影 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结合《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五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如下措施：

1. 车辆扬尘

(1) 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驶，在敏感点附近道路设置限速标志牌（20km/h）；

(2) 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每天4~5次，可使空气中TSP减少70%；

(3) 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覆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4) 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5)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2. 堆场扬尘

(1) 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覆盖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

(2) 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以陆路运输为主，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避免洒落引起二次扬尘；

(3) 施工场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应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选在附近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必要时在堆垛表面掺合外加剂或喷洒润滑剂使材料稳定，减少起尘量，并采取加盖篷布等表面抑尘措施。

3. 施工场地作业扬尘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出现缝隙，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2)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浆、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围墙、采用防尘覆盖等防尘措施。

(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混凝土硬化。

(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人员负责进出车辆与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后挡板不超高，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他有效冲洗办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5) 建筑工程现场应按照《关于实施〈蚌埠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秘〔2005〕8号）规定要求，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推广和使用预拌砂浆。

(6) 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要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7) 遇有土方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8) 工地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必须及时清洗、整理，保持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

(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内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裸置3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裸置3个月以下的，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4.土方工程

在靠近集中敏感点附近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以及排水、电力管线施工时，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沥青路面摊铺烟气

(1) 本项目沥青采用密闭方法进行熬炼和运输，热源采用电源。

(2) 沥青铺浇时应避开风向针对附近居民区时段，以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6. 拆迁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一定数量的拆迁，为减少拆迁过程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拆迁之前，需对拟拆迁建筑物进行围挡防护，同时对建筑物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影响。

3.2.4.2 运营期措施

1. 与汽车空气污染有关的全国性或地方性防治措施（如使用无铅汽油）可成为环境保护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措施包括政策、法律、收费及实施计划等方面。

2.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加强公路运营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

3.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大车管执法力度，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4. 加强绿化，利用植物来吸收污染物，减轻污染。

3.2.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3.2.5.1 施工期措施

1. 管理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桥梁桩基出渣和拆迁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五河县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严禁乱丢乱弃；设置临时堆渣场，集中堆存，避免随意堆存。

2. 工程措施

(1) 合理选择临时堆渣场，尽可能选择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2) 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堆土场覆盖篷布等抑制扬尘、避免雨水冲刷；

(3) 修筑临时堆渣场围挡、四周开挖边沟防止水土流失。

3.2.5.2 运营期措施

(1) 对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可资源化的成分应尽可能回收，环卫部门有分类收集要求的，应做到垃圾分类收集。

(2) 公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可通过定期人力清扫或机械清扫的方式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不能就地焚烧处理。

(3) 对交通事故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根据固废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3.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2.6.1 施工期措施

淮河大桥施工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有施工机械漏油及施工中涉及的漆料、燃料、炸药等爆炸。以上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还较低，但是一旦事故发生，由于其突发性、不可预见性，事故造成的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可能极其严重。因此要有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

3.2.6.2 运营期措施

1.加强道路沿线的交通管理，设置必要的限速、路形标记，不定时进行交通安全检查。恶劣天气条件（如大雾等）时，汽车必须限速行驶，必要时禁止通行。

2.桥梁两侧采取加固护栏的工程防护措施，采用加强加高型防撞护栏或者双层加强型护栏。防撞护栏或双层加强性护栏具有防止失控车辆冲出路外或越过中央分隔带的功能，具有较强的吸收碰撞能量的能力，能够尽量避免危险品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而掉入水域，以防止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3.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第四章、第四十八章规定，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爆易燃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运输车辆车况、物品的容器、包装等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同时必须有明确标志。必要的话考虑对装载此类物质的车辆进行监管运行。

4.针对各类可能出现的重大污染、燃烧、爆炸事故制定应急计划和措施，并落实具体人员，以便管理，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明确职责与任务，有计划地进行抢险与疏散发生事故点附近的居民，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环境恶劣、伤亡事故频发地段必须采取支护加固等预防性措施防止断面崩塌、滑坡。

6.在桥梁入口处应设置警示标志牌，注明“谨慎驾驶”“减速慢行”和事故报警电话等字样，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过桥车速，并设置电子监控设施，对危险货物跨河桥梁运输的交通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设置紧急报警电话。

7.本项目沿线跨越水体淮河为Ⅲ类水体，其他河流为Ⅴ类水体，为确保跨越水体尤其是淮河水质的安全，本项目应在跨河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引入桥梁两端陆域的地面排水管渠，并在河流两侧设置事故池截留事故径流，防止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淮河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桥面径流，采用桥梁两侧护栏外向底部设置PVC管道，收集桥面径流水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大小按项目区10年一遇最大降雨量强度的10min雨量计算（1.25mm），池体采用矩形断面，做防渗处理，在淮河大桥两端两侧各设置一个100m³的池子，每个池子长25m，宽10m，高0.8m，4个池子总容积400m³。中型桥梁每个桥梁设置两个50m³的池子，小型桥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经雨水冲刷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同时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消防等有关部门，以最快速度将事故废水收集，安全转移及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道路运输事故后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截留在事故池中，不会进入水体，不会对淮河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将道路运输事故的环境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五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中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后，工程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建筑垃圾及弃土全部得到有序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项目区的交通质量，本项目全局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明显，由此可见，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4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本环评报告书在工程方面的依据为工可研报告，随着设计的不断深化与优化，工可阶段的环境敏感点与拟建公路的相对位置必然会产生变化。因此，在进行环保验收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3) 随着设计的进一步深化，桥梁和涵洞的工程量、名称都可能变更，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应注意调整监测点位。

(4) 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依据工可研报告的线位确定的，在初

设、施工图设计中，若有环境敏感目标在位置上的变更，环保措施必须相应调整。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016年8月15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对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16〕15号），具体批复如下：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结论，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境内，线路路线始于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然后路线沿规划的南环线自西向东在头铺镇南侧接上现有的南环线（头安路至西环线段），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2km，然后路线向东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现有的桥梁（AK3+647.74—20米）下穿后路线一直向东在香庙北侧跨越淮河，在上庄队附近接G104，即本项目终点。

线路全长10.309km，起点一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35.5m；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一终点段按双向6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33.0m；设计速度60km/h。设置跨河沟渠桥梁2221米/5座，其中淮河特大桥2007米/1座、中桥192米/3座、小桥22米/1座；涵洞1600米/34道；设置平面交叉10处、分离立交1处（下穿徐明高速，完全利用），人行天桥1处，信号灯10套，雨污水管11.04公里，路灯523套。本项目设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1处。

总投资约12.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523万元，占总投资额2.07%。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及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日后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布局、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护或设置移动隔声屏障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持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 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根据《报告书》要求，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搅拌站、预制场。合理选择施工材料堆场和运输路线、采取对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车防风遮盖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

(三) 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认真做好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场址不得设置于城镇路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主要河道堤岸内侧；应处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下风向200米外，并采取严格的全封闭措施。

(五) 严格落实运营期道路沿线各噪声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环境噪声限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中、远期加强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声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六) 按照环评要求，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城市主干道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边沟。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淮河及中型河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头设置减速标志，桥体两侧设置加高加固型防撞护栏，桥体两侧设置应急事故池，桥梁设置监控系统，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

(八) 制定移民安置方案和补偿措施，妥善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确保不降低拆迁居民和失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你局开工建设前应委托有资质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你局该项目申请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另行编制环评。在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环评审批通过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该项目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工程主要的配套环保措施有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恢复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噪声影响减缓措施。本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调查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是否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予以落实，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根据调查，本工程在设计阶段，提出了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阶段，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绿化工程、植被恢复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结束后，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绿化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

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环保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方案建成，环保设施的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施工建设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3-1 本项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1	组织机构	成立五河县S306改建工程环保管理机构	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成立五河县S306改建工程环保管理机构。
2	施工期监测	施工期间进行环境监测和监理，并将每次或每年的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进行存档	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并将每次或每年的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进行存档。
3	营运期监测	运营期间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运营期间环保设施效果监测及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4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拌合站、预制场等应远离敏感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时间同一区域内同时运行；运营期：道路靠近敏感点设置禁鸣、减速标志；桥梁入口设置禁鸣、减速标志，加强道路绿化，加强交通管理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运营期道路、桥梁禁鸣、减速标志
5	水环境	施工期：桥梁施工钻渣禁止向淮河等其他地表水体倾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其中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粪便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河流；运营期：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桥梁设置加高加固型防撞护栏，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体两侧	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运营期：跨越淮河特大桥路段设置封闭式纵向桥面径流收集系数。道路跨越淮河特大桥的桥面径流收集池建议设置4个，每个100m ³ ，其他桥梁设置2个，每个100m ³ ，并对每个收集池作防渗处理。若事故池收集的为危险化学品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跨河桥梁防撞栏加高、加固设计和限速警示标志、应急电话等；并对跨越淮河特大桥主、副桥墩设防撞的软性套筒及设监控系统。

		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并做防渗处理，桥梁设置监控系统。	
6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应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选在附近敏感目标下风向200m外；并在其周围设置封闭性围栏，采取加盖篷布等表面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持其良好的路况；运营期道路的绿化	施工期施工场地、拌合站、预制场的设置情况，施工场地抑尘措施及其他防治环境空气污染措施；部分敏感点附近绿化情况。
7	生态	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弃渣进入指定区域；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取土、弃土、弃渣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用地恢复。	水土保持参照水土保持方案。 施工期：保护耕地和植被，减少道路临时占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运营期：全线绿化到位，确保临时施工用地得到恢复。
8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取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临时用地结合城市规划改造或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沉淀池、泥浆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合理填埋，并进行生态恢复。	1.施工营地的施工队伍对生活垃圾合理处置，堆放点无垃圾残留； 2.路肩挖方临时堆土区绿化恢复原状； 3.沉淀池和排水沟等废水处理设施合理填埋，并进行生态恢复，结合城市规划改造或恢复原有用地类型； 4.施工场地沉淀池已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 5.取土场结合城市规划改造或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9	环境风险防范	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头设置减速标志，桥体两侧设置加高加固型防撞护栏，桥体两侧设置应急事故池，桥梁设置监控系统，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设备。
10	社会环境保护	应根据国家规定，制定一套有序的完备的拆迁安置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征地的政策进行相应的补偿，保证受影响居民生活的稳定。	采取的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11	其他	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控机构，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环境保护的责任，增强文明施工意识。	设立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文件意见落实情况

2016年8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对其中环保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见表4-1。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016年8月15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对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关于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16〕15），本项目对其中环保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见表4-2。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和查阅施工图、监理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要求及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和运营期并未完全落实。未落实事项如下：

- （1）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表4-1 环评报告书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境要素	时段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同时周边设置排水沟，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村庄自然道路进行施工运输；新修临时施工便道应在施工结束后马上清理整治，恢复植被。	已落实。项目所有施工场地远离敏感点，周边设置排水沟；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村庄自然道路；临时施工便道应在施工结束后马上清理整治，恢复植被。
	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要以采用乡土物种、乔灌木结合为主，与当地防护林带相配合，搞好绿化，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采用乡土物种、乔灌木结合为主，与当地防护林带相配合，搞好绿化，进行生态恢复。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施工中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从源头削减噪声；施工车辆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已落实。减少施工噪声时间；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注意维修保养；施工车辆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运营期	本次评价根据道路运营近、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对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对近、中期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于远期超标的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的资金费用，并对超标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监测结果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同时适当进行绿化以及禁鸣等措施来保障这些村庄的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对超标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监测结果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同时适当进行绿化以及禁鸣等措施来保障声环境质量。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其中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时在桥梁水位下游修筑堤坝、围堰等设施，基桩开挖产生的钻渣应运至陆上处置，禁止随意弃于河道中。	已落实。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其中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时在桥梁水位下游修筑堤坝、围堰等设施，基桩开挖产生的钻渣应运至陆上处置，禁止随意弃于河道中。
	运营期	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城市主干道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边沟；桥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体两侧设置事故池，跨越淮河特大桥的桥面径流收集池建议设置4个，每个100m ³ ，中型桥梁每个桥梁设置两个50m ³ 的池子，小型桥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对每个收集池作防渗处理。	已落实。S313（S306）为了加强城南片区与外部的联系，形成城市外围环线建设，不再建设收费站及养护工区，减少工程量，减少占地面积。

环境 空气 保护 措施	施 工 期	合理选择施工作业场地，洒水抑尘；各建材堆场应采取遮蔽挡风措施，洒水保湿，减少扬尘。	已落实。堆场遮蔽挡风措施，施工作业区及堆场采取洒水保湿，减少扬尘
	运 营 期	严格执行国家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大车管执法力度，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洒水减少扬尘。	已落实。加大车管执法力度，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洒水减少扬尘。
社 会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 工 期	在本项目正式施工前，公路建设单位和涉及拆迁的当地政府，要成立拆迁办公室，并制定合理有序完备的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安置计划，对拆迁户应做到逐户核实，了解拆迁户的具体要求，采纳公众合理的意见，配合当地政府妥善解决征地、拆迁后的农民、个体经营者的生活和经营，严格落实有关征地、拆迁及再安置的各项政策，以减缓本工程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拆迁工作现已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运 营 期	/	
水 土 保 持 措 施	施 工 期	水土保持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治理措施总体上按“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即以公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部位为点，以公路两侧绿化为线，以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区为面，全面、合理、系统地布设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已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已完成，详见蚌埠市水利局出具的《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5〕23号）。
	运 营 期	/	

表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五环许〔2016〕15号文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境内，线路路线始于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然后路线沿规划的南环线自西向东在头铺镇南侧接上现有的南环线（头安路至西环线段），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2km，然后路线向东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现有的桥梁（AK3+647.74—20米）下穿后路线一直向东在香庙北侧跨越淮河，在上庄队附近接G104，即本项目终点。</p> <p>线路全长10.309km，起点一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35.5m；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一终点段按双向6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33.0m；设计速度60km/h。设置过河沟渠桥梁2221米/5座，其中淮河特大桥2007米/1座、中桥192米/3座、小桥22米/1座；涵洞1600米/34道；设置平面交叉10处、分离立交1处（下穿徐明高速，完全利用），人行天桥1处，信号灯10套，雨污水管11.04公里，路灯523套。本项目设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1处。</p> <p>总投资约12.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523万元，占总投资额2.07%。</p>	<p>已落实。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境内，线路路线始于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然后路线沿规划的南环线自西向东在头铺镇南侧接上现有的南环线（头安路至西环线段）。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K0+079.338~K1+564.651、K3+543.130~K6+932.32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5.5m，K6+932.32~K7+413.000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33.0m。城市主干道与公路断面由经十三路平交口进行过渡，路基宽度由35.5m渐变到33.0m。</p> <p>全线共设置桥梁2221m/5座，全部为新建。沿线桥梁除淮河特大桥外，其余均为中小桥，结构形式主要为密肋式简支T梁和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全线设置涵洞34道，结构形式主要为圆管涵和盖板涵。人行天桥1处。本项目全线设置一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为本项目下穿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处，完全利用现有的4~20m桥梁。全线共设平面交叉10处。</p> <p>本项目不设养护工区、收费站。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11.50亿元，环保工程投资2248万元，占总投资的1.95%。</p>
<p>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布局、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护或设置移动隔声屏障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持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已落实。施工期已完成，未发生噪声环境污染事件</p>
<p>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根据《报告书》要求，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搅拌站、预制场。合理选择施工材料堆场和运输路线、采取对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车防风遮盖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p>	<p>已落实。施工现场不设置搅拌站、预制场。对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车防风遮盖措施。</p>
<p>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p>	<p>已落实。路基施工时设置沉砂池6座，1m³/个；桥梁施工时设置沉降池2座，总容积1125m³，泥浆池2座，总容积37.5m³，沉砂池4个，1m³/个；同时在施工道路两侧、临时堆土场四周、取（弃）土场周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p>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组织工作。认真做好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场址不得设置于城镇路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主要河道堤岸内侧；应处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下风向200米外，并采取严格的全封闭措施。</p>	<p>已落实。已合理选址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严格落实运营期道路沿线各噪声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环境噪声限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中、远期加强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声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p>	<p>已落实。施工场地临时移动声屏障100m、设备减震减噪措施；减速带、禁鸣标志5个。</p>
<p>按照环评要求，收费站和养护工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城市主干路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边沟。</p>	<p>已落实。S313（S306）为了加强城南片区与外部的联系，形成城市外围环线建设，不再建设收费站及养护工区，减少工程量，减少占地面积。城市道路段设置雨污管网；公路段设置排水沟；桥面径流收集系统。</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淮河及中型河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头设置减速标志，桥体两侧设置加高加固型防撞护栏，桥体两侧设置应急事故池，桥梁设置监控系统，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p>	<p>已落实。淮河及中型河流桥面设置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桥头设置减速标志，桥体两侧设置加高加固型防撞护栏</p>
<p>制定移民安置方案和补偿措施，妥善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确保不降低拆迁居民和失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p>	<p>已落实。</p>
<p>你局开工建设前应委托有资质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你局该项目申请验收的重要依据。</p>	<p>已落实。已委托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监理工作。</p>
<p>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另行编制环评。在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环评审批通过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已落实。已合理选址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4.3 环评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制定了该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的环境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环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见表4-3。

表4-3 环评要求监测及实施对照表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施工期	淮河	1次/月	桥梁施工范围下游100m	SS
	噪声	施工高峰期，1次/3月，昼、夜各1次，每次2天。	头铺镇、上庄村	Leq
	施工期空气	1次/3月	拌和站、头铺镇、上庄村	TSP
运营期	淮河水质	每半年监测一次	桥梁所在位置上游500m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桥梁所在位置下游500m	
	敏感点室外、内声环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头铺镇、上庄村昼间首排室内及夜间室外1m	Leq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项目占地及沿线生态环境调查

5.1.1 地形、地貌

五河县地处皖东北淮河中下游，因境内淮、浍、濉、潼、沱五水汇聚而得名。全县地面高程为13~60m，由西向东倾斜，依据各自特征；可划分为冲积平原、浅平洼地、河漫滩及剥蚀丘陵等四种地貌特征。项目所在地处淮北平原区，地形平坦，怀洪新河是淮河中游兴建的一项治淮战略性骨干工程。其主要作用是从涡河口“接力”茨淮新河，分泄淮河干流洪水，扩大濉潼河水系排涝能力，兼顾蓄引水灌溉、航运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怀洪新河从怀远县涡河口至洪泽湖，流域面积12000平方公里，河道全长121公里，其中安徽境内95公里，江苏境内26公里。

5.1.2 地质、地震

5.1.2.1 地质

(1) 区域地质

以淮河为界，淮北为北淮湖地区，大部分为第四纪浮土覆盖；淮南属淮湖地质的尖端部分，地层较古老，大部分为震旦纪和震旦纪地层。在地质构造方面，朱顶、小溪等位于郯庐断裂带，全县地震烈度为7度，地基承载力为16t/m²。全县少有变质岩、沉积岩及火山岩出露。项目所在区域地层分区属于华北地层区鲁西地层分区的蚌埠地层小区。区域构造上经历了多期的构造活动，喜马拉雅期地壳下沉，形成梅桥—五河拗陷。区域性的五河—红心铺隐伏断层（NNE向，郯庐断裂的分枝断层）在项目东侧五河县城经过，为压扭性断层，对中生代的地层沉积有控制作用。新构造运动以缓慢的沉降运动为主，沉积了较厚的第四系。

(2) 地层

区内地层分区属华北地层区，地表出露地层为第四系，其下伏基岩埋藏较深，埋深一般大于70米。

钻探揭露地层上部约20~28米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₄^{al}），下部地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Q₃^{al}）。

桥位区微地貌单元属浍河河漫滩和一级阶地，地层组成具多元结构。按其时代成因可分为两大层，上部20~28米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₄^{al}），下部为第四系上更新

统冲积层（ Q_3^{al} ）。其中第四系全系统上部随沉积环境的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岩性，在浍河北侧岩性主要为软塑~硬塑状亚粘土（轻），在浍河南侧岩性主要为稍松~中密状粉砂，工程性质均一般；在近河谷处则沉积有一层软土，工程性质较差。第四系全系统下部岩性为中密~密实状细砂及砾砂，工程性质较好。上更新统上段岩性主要为硬塑~半坚硬状粘土，下段岩性主要为中密~密实状粉、细砂及中、砾砂，工程性质较好。

（3）构造

区内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淮河台坳南缘。由于第四系广布，基岩埋藏较深，构造形迹难以观察。根据有关区域地质资料，区内主要断裂有①固镇~永平岗断裂、②刘集~西泉街断裂、③张集~龙子河断裂、④五河~红心铺断裂及⑤新集~双庙断裂，断裂①~④为北北东向断裂，断裂⑤为东西向断裂。据观察桥位区下部 Q_3 地层连续，未见扰动迹象，表明至少晚更新世以来无断裂活动，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4）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五河境内除了淮、浍、崇、潼、沱五条河外，还有北淝河、石梁河等支流。自1954年完成内外水分流工程以后，众多支流就变为淮河和滎潼河两大水系，淮河、北淝河属于淮河水系，浍河、沱河、石梁河、滎潼河属于崇潼水系河。另外，区内还有香涧湖、天井湖、沱湖三大湖泊。

区内地表水位与流量的变化与降水有密切关系，夏季雨量充沛，水位高，流量大；冬季降雨稀少，水位低，流量小。河道最高水位多发生在7~8月份，最低水位多发生在每年的11月~翌年2月份。

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部粘性土层有一层地下水，属潜水类型。实测稳定水位为13.45~14.73米（埋深0.45~3.20米），下部砂层为主要含水层，水量较大，具弱承压性，桩基施工时应予以重视。由于地下水位埋藏较浅，设计和施工时应考虑地下水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场地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

5.1.2.2 地震

地震是新构造运动的一种直接表现。从有史记载以来，本区曾发生过多地地震，较大的有两次。1829年11月18日五河县发生了5.5级地震，1979年3月2日固镇县新马桥

发生了5级地震。这些地震都发生于北北东向断裂与东西向断裂的交汇处。由此可见，本区内沿北北东向断裂和东西向断裂，特别是二者交汇处应为地震的重点设防区。

本区新构造运动基本上继承了北北东向及东西向构造活动的方式，具有明显的继承性，就新构造运动本身来说，又具有间歇性及不均匀性，对这些差异的形成，区域性断裂起着控制作用。新构造运动总的趋势是从南东到北西上升量递减，具有倾斜运动的特点，这些从地表水系特征、地貌特征及第四系厚度特征上均有所反映。

根据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见图5-1）（GB18306—2001），本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属于0.10g，相当于原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本桥为特大桥，需提高一度设防。

桥位区存在饱和粉细砂及亚粘土（轻），具有地震液化潜势，按《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经判定，亚粘土（轻）层在VIII度地震基本烈度条件下会发生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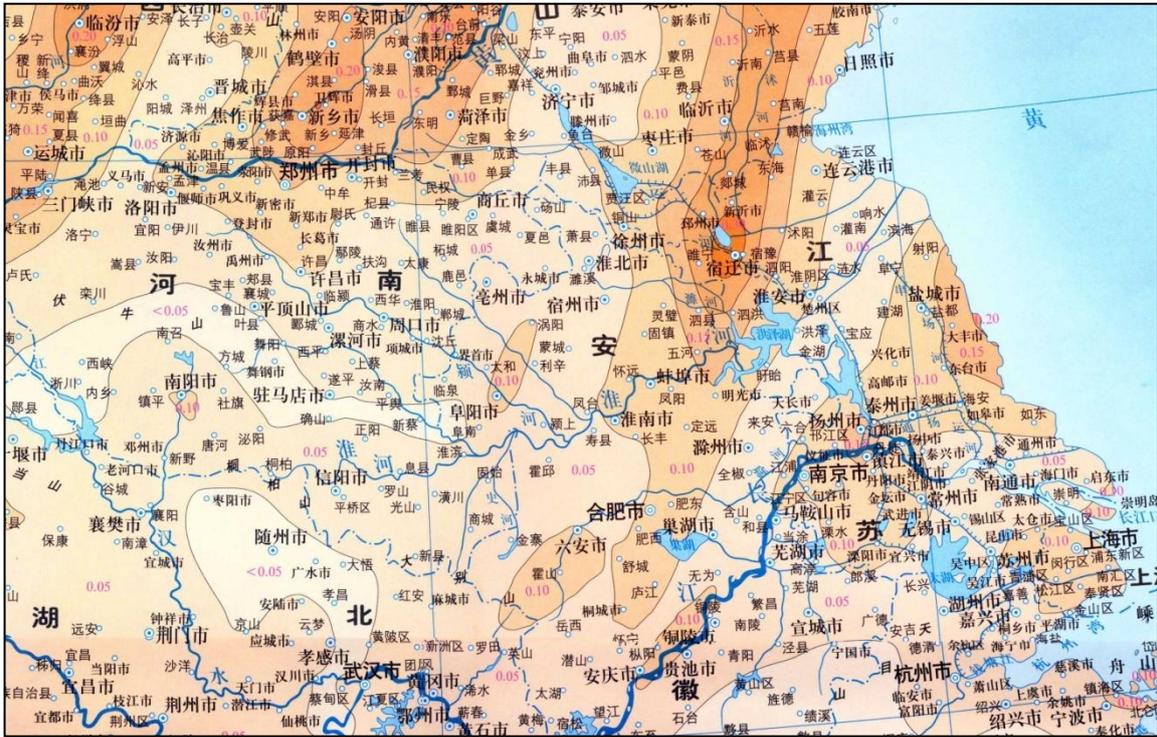


图5-1 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

5.1.3 气象

五河县处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和北温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季风显著，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较长，年平均达209天。年日照时数2306.7小时。

历年平均降雨量896.3mm，年最大降雨量1287mm，年最小降雨量516.6mm。雨量较为集中，冬季降雨量较少，大部分雨量集中在夏、秋两季。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

东风，全年平均风速2.73m/s。

本桥位于安徽省淮河下游以北，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征：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等特点。区内年平均气温为15.1℃，极端最高气温为41℃，极端最低气温为-19.4℃。年无霜期210天。

5.1.4 区域地表水系

五河境内河湖众多，水网发达，流经境内的河流有：淮河、浍河、崇河、潼河、沱河、北淝河、石梁河，全县划分为淮河和滁潼河两大水系。

湖泊：县境内河流纵横，湖泊星罗棋布，现有沱湖、香涧湖、天井湖等三大湖泊，全县水面达16万余亩。

全县平均年降水量为14.2亿立方米，形成地表径流3.74亿立方米。由于县境内河湖众多，仅以崇、潼河水系而言，流经该县的水量年均为16.7亿立方米。

本项目所跨河流为怀洪新河（原浍河香涧湖段）。怀洪新河为人工河流，是1971年制淮规划中确定的骨干工程，任务是当淮河涡河口水位超过23.5米，洪水流量超过13000立方米/秒，开始向怀洪新河分洪。怀洪新河西起怀远涡河口北岸的何巷子，流经符怀新河、解洼河、香涧湖、新浍河、滁潼河等河（湖）段，然后进入江苏境内，注入洪泽湖。怀洪新河河道干流全长127.0公里，省内近100公里，在五河县境内达60公里，由西向东穿越五河县境。

根据2003年6月20日至7月底怀洪新河干流河道实测降水及水位、流量成果，新湖洼闸以下河道洪峰出现在7月7日，该日何巷闸分洪流量1280立方米/秒，新马桥最高水位19.49米，最大流量2030立方米/秒，九湾最高水位19.29米，山西庄最高水位17.50米，沱湖最高水位16.86米，香涧湖段平均流量3775立方米/秒。

5.2 本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的影响

(1) 农业生态系统是沿线主要的生态类型，以种植业为主；

(2) 项目沿线土地利用格局以农用耕地为主，沿线乡镇人均占有耕地资源较少，项目占用的土地以耕地为主；

(3) 项目沿线没有珍贵野生动植物分布。

5.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沿线主要为农村生态景观，敏感程度较低，沿线建筑物较多且形态、外

观、色彩、质感较为协调，本工程建设道路为一级公路，对局部近距离的视觉无阻隔影响，对沿线区域的整体视觉景观差异度不明显。根据本线路穿越区域的生态特征（农田、草地和河滩，环境空旷），不涉及生态和水体敏感路段，就全线而言生态景观受人为干扰后自我协调能力较强，项目营运后沿线景观质量较好。

（2）建议

建议道路管理单位做好绿化维护工作，生态稳定性较好；防止其遭到人为破坏，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等维护。



K1+100段道路林地



K6+900段道路农田生态



K9+500段道路农田生态



K9+700段道路农田生态



1#施工道路复耕后农田生态



3#施工道路复耕后农田生态



6#施工场地级临时堆土场复耕后农田生态



2#施工道路复耕后农田生态



2#取土场复耕后农田生态



3#取土场复耕后施工道路

图 5-2 本项目沿线生态环境情况

第六章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进行大气环境监测，因此无法对施工期间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验收仅对施工结束后的大气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道路的试运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1 营运期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结合《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对工程建成后沿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次验收调查大气环境监测在冬季进行，根据公路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与其敏感点的相互关系，选择3处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作为本次验收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图6-1。

（2）监测项目

本次验收调查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的参数为NO₂，采样同时记录现场的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及频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中相关要求，本次验收调查在2025年12月2日—12月4日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连续采样20小时测得环境空气NO₂的日均值。

监测时间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6-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头铺镇屈台村	NO ₂	监测2天，日均值，NO ₂ 采样时间至少20h。
G2	小溪镇香庙村		
G3	西垵村上庄队		

（4）监测单位：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XG1-2018中有关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具体内容见表6-2。

表6-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XG1-2018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6) 评价标准

根据本验收调查报告中第一章的相关内容，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即NO₂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80μg/m³。

(7) 评价方法

以监测的结果比对评价标准限值，当监测值超过标准限值的即为超标。

(8) 监测结果

本次大气环境气象条件及质量监测结果见表6-3、表6-4。

表6-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	14:00—次日15:10	晴	16.0	102.19	2.0	东北
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	14:30—次日15:40	晴	14.3	102.94	1.0	西北

表6-4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二氧化氮检测结果（日均值）	
			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
2025年12月2日—12月5日	G1	头铺镇屈台村	0.021	0.041
	G2	小溪镇香庙村	0.011	0.039
	G3	西垵村上庄队	0.055	0.036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			≤80μ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年12月2日—12月5日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工程结束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说明本工程的试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1)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沿线环境空气敏感目标NO₂ 24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小结

根据表6-4的分析结果可知，现阶段道路沿线空气质量较好，NO₂连续两天监测浓度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图6-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七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7.1 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根据本次调查现场确认，实际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见表7-1和图6-1。

表7-1 噪声验收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官桥村	噪声	昼夜监测各2次，监测2天，每次20min。
2	南环线	噪声	昼夜监测各2次，监测2天，每次20min。
3	头铺镇（镇上靠近S306位置）	噪声	昼夜监测各2次，监测2天，每次20min。
4	S306与G104交口（S306终点）	噪声	连续24小时，监测1天
5	距公路中心线20、40、60、80、120m设置点位	交通衰减噪声	昼夜监测各2次，监测2天，每次20min。

7.2 沿线声环境质量影响调查与分析

7.2.1 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相关要求，结合《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声环境调查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对工程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次验收调查在评价范围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位置作为噪声监测点，分为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共监测4处）、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监测1处）、衰减噪声监测（监测1处）。各监测项目布点情况如下。

①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监测点位：官桥村、南环线、头铺镇（镇上靠近S306位置）；

监测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12月5日。

②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

S306与G104交口（S306终点）附近设1个24小时噪声监测点，离道路中心线35米处，监测时间：2025年12月4日03:00至12月5日02:00。

③衰减噪声监测

在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20、40、60、80、120m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12月4日。

(2) 监测单位：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7.2.2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分析

7.2.2.1 评价标准及方法

运营期项目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以监测的结果比对评价标准的各类标准限值进行定类评价，当监测值超过标准限值的即为超标。

7.2.2.2 声环境现状分析

本次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12.2-12.3		2025.12.3-12.4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	官桥村	52	48	51	48
2	南环线	56	46	54	47
3	头铺镇（镇上靠近S306位置）	57	40	48	45
GB3096-2008 2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4个监测点位的环境噪声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对比环评报告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对道路沿线的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 dB（A），夜间≤50dB

（A）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位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7.2.3 24小时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24小时交通噪声连续监测在S306与G104交口（S306终点）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时段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车流量变化曲线见图7-1，噪声值与车流量关系曲线见图7-2。

根据表7-3检测结果，S306与G104交口（S306终点）处的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表7-3 24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车型及车流量（辆/h）			当量车流量（辆/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5.12.4-12.5	S306与G104交口（S306终点）	3:00	49.8	44	32	78	3:00
		4:00	51.0	51	27	94	4:00
		5:00	51.7	64	45	83	5:00
		6:00	52.6	81	47	102	6:00
		7:00	54.6	72	54	137	7:00
		8:00	55.2	90	63	111	8:00
		9:00	54.4	83	72	107	9:00
		10:00	54.2	76	55	128	10:00
		11:00	54.4	71	60	134	11:00
		12:00	55.1	85	57	122	12:00
		13:00	55.2	74	52	158	13:00
		14:00	55.0	77	42	179	14:00
		15:00	54.8	59	53	202	15:00
		16:00	54.8	55	47	151	16:00
		17:00	55.5	64	50	144	17:00
		18:00	55.1	57	46	122	18:00
		19:00	56.5	88	64	177	19:00
		20:00	55.8	70	55	138	20:00
		21:00	56.5	79	58	116	21:00
		22:00	55.5	93	66	125	22:00
		23:00	55.2	87	70	136	23:00
		0:00	53.9	71	52	103	0:00
		1:00	53.0	64	28	79	1:00
		2:00	52.6	55	26	83	2:00
噪声限值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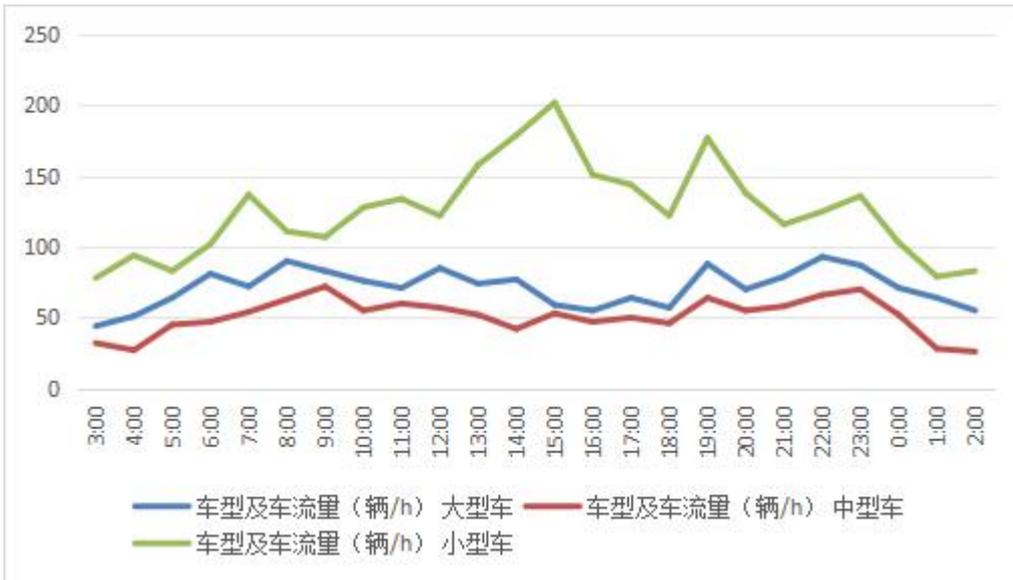


图7-1 2025年12月4日03:00-12月4日02:00连续24小时监测车流量变化曲线图



图7-2 2025年12月4日03:00-12月5日02:00连续24小时监测车流量与噪声测值关系曲线图

由表7-3中数据及图7-1、图7-2可知：

(1) 在2025年12月4日03:00-12月5日02:00连续24小时期间，由图8-1可知，车流量高峰主要集中在12:00~16:00时间段，总车流量随时间变化的规律较明显。

(2) 在2025年12月4日03:00-12月5日02:00连续24小时期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道路红线35米处监测的等效连续A声级与车流量基本呈正相关，即等效连续A声级随车流量的增高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7.2.3 衰减噪声环境现状分析

7.2.3.1 评价标准及方法

运营期项目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以监测的结果比对评价标准的各类标准限值进行定类评价，当监测值超过标准限值的即为超标。

7.2.3.2 声环境现状分析

本次衰减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12.2-12.3		2025.12.3-12.4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	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20m	53	48	53	49
2	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40m	47	47	51	48
3	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60m	47	47	49	48
4	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80m	47	45	47	47
5	S306头铺镇官桥村距公路中心线120m	47	45	47	46
GB3096-2008 2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衰减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4个监测点位的环境噪声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对比环评报告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对道路沿线的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 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位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7.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根据第四章“项目建设情况”中的“2.4交通量分析”，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验收时车流量（采用2020年监测实际日均车流量）占环评文件中营运近期（2025年）预测日均车流量的81.8%，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试运营工况要求；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采取维护地面的平整、种植林带等措施将道路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因此，本道路的建设及运行对沿线敏感点噪声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达标。

（2）建议

本道路绿化较好，起到很好的降噪效果，周围主要是农田，为更有效地实施公路运营期的噪声防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①控制不符合环保技术规定的车辆驶入，加强对驶入本道路的车辆进行管理，严禁鸣笛，同时做好对路面的养护工作，及时对破碎路段进行修补，将公路噪声源强度降至最低；

②建议道路管理单位做好绿化维护工作，防止其遭到人为破坏，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等维护；

③随着未来公路车流量的增大，建议相关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隔声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第八章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拆迁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路基土石方

工程总占地面积102.64hm²，其中永久占地49.24 hm²、临时占地53.40hm²。项目挖方38.69万m³，其中表土剥离18.89万m³，填方111.63万m³（含表土回填量18.89万m³），借方78.81万m³，弃方5.87万m³。

(2)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包装材料、施工剩余废料等。收集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严禁乱丢乱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08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拆迁垃圾

拟建项目需拆迁建筑物20990m²，根据近似城区拆迁工程类比调查，在回收大部分有用的建筑材料（如砖、钢筋、木材等）后，每平方米拆迁面积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0.1m³（松方），则房屋拆迁将产生建筑垃圾2099m³。这些垃圾主要为砖、钢筋、木材等，具有回收利用的价值，应尽可能回用，既可变废为宝，又减少了建筑垃圾的数量；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应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严禁乱丢乱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2 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本工程不设置收费站、管理站和养护站，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针对公路沿线路面固体废弃物，由专业养护施工单位每天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垃圾分类清捡后运送至县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8.3 小结

本工程建设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弃渣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对于桥面

及接线处由专人每天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垃圾分类清捡后运送至相邻区县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施工运营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九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9.1 社会经济影响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了解，就总体而言，项目区域社会环境较好，区域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对项目的建设热情很高，并将积极支持项目的建设。这无疑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工程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建筑物资和劳动力，推动当地经济的动力源，刺激经济发展；各类临时设施的施工也将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机会。随着施工人员大量进驻，将促进当地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消费需求增加将极大促进地方农业、餐饮业的发展。有利于搞活当地乡村经济、增加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建设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项目的建成与投入运营将使当地交通条件得到改善，加快城乡之间贸易流通，使农副产品进入城市转化为商品，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另外，由于交通条件的改善，也促进了沿线第三产业的兴起和资源的开发利用，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地区的经济将会得到长足发展。同时也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区域人民收入水平，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的矛盾。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卫生、教育、通讯、文化娱乐等精神生活的要求日益强烈，将更好地促进公路沿线市县、乡镇社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9.2 工程占地调查

本工程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方案全桥总长2017m（含桥台），其中主桥长390m，引桥长1627m。

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组成，总占地88.60hm²，其中永久占地51.07hm²、临时占地37.53hm²；工程挖方44.91万m³，总填方111.36万m³，借方80.89万m³，总余方14.44万m³（全部用于蚌五高速取土坑复垦回填土）。

上述临时占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由于机械碾压、施工人员践踏等，施工作业周围的农作物和植被将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农作物和植被数量的减少，对当地农业生产将

会带来短暂的负面影响。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低丘岗地、荒地等，土地的永久性占用改变了土地利用现状，但实际对区域人均耕地面积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已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工程在主线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等进行植被恢复。

9.3 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影响调查

为了减小工程施工期间对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争取沿线居民对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干扰的理解和体谅，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施工交通影响减缓措施

①施工期间采用在交叉路口上应设置安全标志、设置交通安全岗、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工作等措施，保证了施工期间行人、行车通行的安全和顺畅。

②大桥基坑开挖爆破时段在桥位下方沿江公路段设置了限行标志，禁止来往车辆通行。并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和安全防范措施，保障行人和来往车辆的安全。爆破结束后迅速清理现场，保障交通的顺畅。

②施工期间筑路材料的运输尽量避开现有的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施工期间影响交通通行和设施安全，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2) 运营期公路管理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了公路管理工作，确保道路和桥梁工程畅通，保障了人民的出行方便、工作方便，并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使公路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9.4 沿线基础设施影响调查

为了减小工程施工期对当地基础设施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施工过程中已采取相应临时措施，本工程施工未涉及地方三线改迁，未破坏地方基础设施。

第十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影响调查

10.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参考《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本工程环境风险的调查和识别。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

（1）施工期：淮河大桥施工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有施工机械漏油及施工中涉及的漆料、燃料、炸药等爆炸。以上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还较低，但是一旦事故发生，由于其突发性、不可预见性，事故造成的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可能极其严重。因此要有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

（2）营运期：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的移动性和货物种类多样性，事故发生地点和泄漏物质均不确定，这与化工厂等固定装置的风险是不同的，后者事故发生时通常有一定的征兆和发生过程，因此对事故有可控制性，其泄漏量一般较大。由于公路运输危险品种类较多，其危险程度不一，因而交通事故的严重性及危险程度也相差很大，故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进行具体分析。一般来说，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所占比重较大，重大事故次之，特大事故概率最小。就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而言，运送易爆、易燃品的交通事故主要是引起爆炸而可能导致部分有毒气体污染空气或者损坏桥梁等建筑物，致使出现交通堵塞。最大的危害是当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过桥梁时出现翻车，导致事故车辆掉入河中，从而使运送的固体或液体危险品如农药、汽油、化工品等泄漏而污染河流水质，因此对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尤为重要。

（3）环境保护目标及事故类型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淮河，根据国内水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情况调查，水环境风险事故污染源主要有两类情况。

（1）运输危险品的槽车撞坏护栏直接落入水体。

a.槽车的罐体没有发生破损，危险品的泄漏只是潜在危险，此时如果能及

时采取措施将槽车安全打捞上岸，对水体水质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b.槽车罐体破损，危险品在水下泄漏。

（2）危险品槽车在桥上翻车后车辆破损，泄漏物质经桥面流入水体。这种情况相当于在桥上出现了一个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及时采取用围油栏将泄漏面围合、用吸油材等吸附材料吸附泄漏物质，将破损槽车中的危险品倒车运走等措施，可以大量减少污染物排入水体的数量甚至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淮河大桥运营期间较大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主要表现为：危险品运输车辆冲出路基发生翻车事故，使运送的固体或液体危险品如农药、汽油、化工品等泄漏进入周围环境从而污染土壤、水体，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泄漏导致危险化学品物质进入河流，将会对淮河流域内的水生生物造成威胁。

10.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构

本项目风险防范预案纳入了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根据国务院的统一要求，蚌埠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此应急预案，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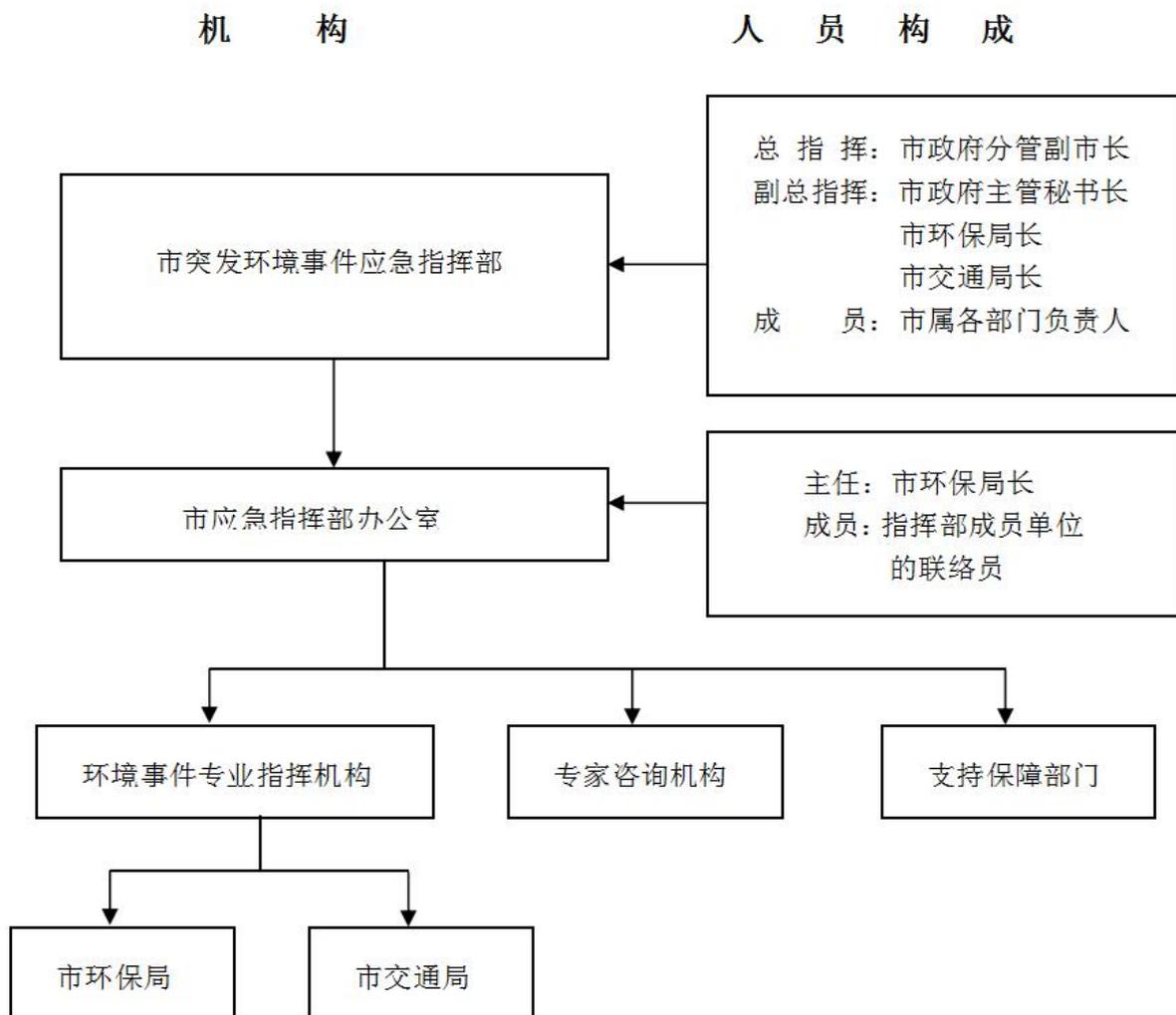


图13-1 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各机构职责如下：

(1) 蚌埠市应急指挥部：①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相关环境信息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发生在外市、有可能对本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

信息的收集与传报；②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成员单位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工作；

(2) 蚌埠市环保局：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的监控；②负责组织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③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辐射事件预警信息系统；④在确认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环境事件后，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县、区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3) 蚌埠市交通局：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②船舶、港口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的监控；③负责建设重大船舶污染事件应急设备库；④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船舶、港口污染事件信息后，主要采取下列行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环保局，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报告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必要时成立环境应急专业指挥部；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 蚌埠市、五河县政府：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②发生事件后，市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应立即报告市、省政府及国务院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5) 专家咨询机构：①负责了解省内外、市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在安徽省环保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发生事件后，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市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

10.3 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作业风险事故的防范：

① 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施工船舶之间要

提前采取避让。

② 施工作业期间所有施工船舶须按照国际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

③ 施工作业船舶在施工期间加强值班瞭望，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④ 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报告。

⑤ 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公告。

⑥ 当地海事部门应指挥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2) 营运期风险防范措施：

① 河中的桥墩应设置防碰撞装置，如防撞墩、警示灯、警示牌等；在桥墩上下游1km处设置提示牌。

② 港航监督部门、航道部门、大桥管理部门、各船东应对从事危险货物船舶严加管理，严格执行避撞规定。危险货物船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③ 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范》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上路检查、途中运输、停车，直到事故处理等各个环节，要加强管理，坚决禁止和杜绝“三证”不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以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突发事故事态的扩大。

④ 把好危险品运输上路检查关。检查直接从事道路危险品货物的运输人员是否持有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操作证》；车辆和装备应符合悬挂规定的标志和标志灯的规定；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查对核实托运人填写的托运单和提供的有关资料。

⑤ 雾、雪天气禁止危险品运载车辆通行，其他车辆限速行驶。

⑥ 对在路段上行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实行必要的监控，确保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⑦ 项目中的淮河大桥所跨的淮河服务于五河县的农业灌溉及城市给水水源，因此要建造的大桥附近设立警示牌，大桥桥面两侧应设置集水沟，桥头两端设置集水池，对桥梁护栏安装防撞击设施，同时，公布应急电话，如五河县环保局、消防总队等应急电话，以确保危险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10.4 小结

建设单位正在建立该工程专门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将本项目风险防范预案纳入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在预案中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责任，规定了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和处置程序。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1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设期应对工程实行环境监理。

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理工程师受业主委托，对本报告提出的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环境监理，对所有实施环保项目的专业部门和工程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切实保护好工程影响区的环境。

环境监理单位的参与过程应该是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该包括设计和施工的全过程，从全过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项目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监理单位签订协议，要求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及时有效施工和建设，在项目施工和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到位的情况下，有权向受委托的监理单位追究责任。

施工期环境监理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承包商进行环境监理。根据航道工程特点和施工区环境状况，环境监理可采取检查、旁站和指令文件等监理方式。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1) 在施工现场和生活营地对所有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或减缓施工作业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派出监理人员对承包商施工区和生活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全面监督和检查环保措施的落实，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编写工程建设环境监理日志。

(3)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协助环境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纠纷。

(4) 施工期应特别注意对怀洪新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一旦发现施工区域出现珍稀水生动物，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水生动物安全。

(5) 编制环境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提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6) 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1.1.2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

11.1.2.1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计划

(1)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国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控制扬尘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公路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是尘埃污染，其主要污染是灰土拌和、施工车辆、筑路机械等接连不断地运行和运转产生的扬尘。此外，沥青或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筑路材料的装卸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了减轻施工现场的环境空气污染，保护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应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①灰土和沥青或水泥拌和场应设置在下风向、距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300米以外的地方，拌和机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以及减振器和除尘装置等，对从业人员必须注意劳动保护。沥青设备污染应符合《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6-85）中的一级标准的规定。

②运输可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遮盖，尽量减少飘洒、散落。仓库和堆料场尤其是粉煤灰应加以覆盖或洒水，粉煤灰运输应采取湿运。

③运输材料的道路及施工现场也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洒水，尤其是灰土和拌和站，并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4) 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公路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了保护施工人员和沿线居民身体健康以及学校正常教学环境，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要精心保养施工机械，使之保持最佳状态和最低噪声水平。为了保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可采取必要的劳保措施和戴耳塞、防尘棉、耳罩，实行轮换工人、减少工作时间等制度。

②距施工工地150米以内如有居民，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大的机具（55dB以上）应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主要运输通道（临时设置）也远离居民区。

(5) 废弃物污染防治：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工程师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6) 排水：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6-85）的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放到河流、水道或现有的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7) 材料漏失：承包人在运输和储存施工材料时，必须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漏失。

(8) 工地保洁：承包人遵守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的规定，经常保持工地整洁。

(9) 保护农田排灌系统：

①当路线经过农田灌溉区域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和中断农田的排灌作业。这些临时措施可能包括修建临时边沟、水渠、水管，泵站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设置的其他设施。修建的临时设施应保证施工不影响和中断农田的高峰排灌作业，在软土区施工时，应注意陆地沉降对水源和排灌系统的影响。

②承包人应根据路线经过水田地区的实际情况，拟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批准后执行，但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承包人责任。

③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采取的临时措施承担全部责任，如由于措施不力，给当地农民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居民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土壤侵蚀

①取土用地应尽可能选在被较差的低山岗地，取土后施工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及国家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对场地进行清理并且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②桥基和涵洞施工时，要与通航、农田灌溉做好协调，涵洞修好后应及时清理，以免阻水。桥墩柱施工时不得将钻渣弃入河道，避免河道淤积。

(11) 动植物保护

承包人在进行选址和工程建设时，应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动植物保护，特别是不应影响扰动国家明令保护的动植物的生态环境。

11.1.2.2 监理单位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该监理合同段跨越淮河，公路建设应与环境景观相协调，公路施工应避免大量弃土地乱堆乱放，若弃土场处理不当，将诱发环境问题，同时还将诱发严重的水土流失。公路建设中应避免对路线以外的森林及草地破坏，同时应做到边坡岩土工程与生态环境相结合，对边坡进行绿化。公路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理工作，实际上就是对施工活动过程中进行环保管理工作，其必须与整个施工组织管理紧密结合。要以法治观念强化工程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使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

环保监理工作方法有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

此报告表要求承包人编制，并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工程开工申请表同时呈报。报告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依据国家各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行动计划提出环保措施，针对施工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组织管理过程中的环保承诺，报告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或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书一同批准实施。

(2) 施工期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核查

通过定期不定期、经常性地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检查承包人在环保措施报告表中承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得到落实和执行。该检查结果要有文字记录备案，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考核内容。

(3) 施工现场环境监测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环境监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通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便双方能够掌握施工现场环境质量动态情况。及时调整环保监控力度，同时也是施工现场执行环保措施的客观评价。检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执行。

(4) 临时设施的环保要求

临时设施指承包人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临时驻地和临时施工现场。

①供水：生活用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节水标准的要求。

②生活污水：(a) 临时驻地必须建有临时的污水处理系统，用于汇集与处理临时驻地的住房、办公室及其他建筑物和流动性设施中排出的污水；(b) 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容量与设计，均应能够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c) 每一处临时施工现场均应配备有临时汇集处理，回收利用，不得排出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

③垃圾处理临时驻地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每天有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并处理，临时施工现场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随当地作业班组清理、集中处理，以保证作业现场的整体卫生。垃圾管理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验为止。

④修建临时工程时，应尽量减少对原自然环境的损害，在竣工拆除临时工程后，应恢复原来的自然状态。

(5) 扬尘控制

①拌和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细粉料拌和作业，应在其作业现场设置喷水装置洒水，以使作业产生的扬尘减至最低程度。

②运输：对易引起扬尘的材料运输，运输车辆应备有帆布、盖套及类似的物品进行遮

盖。

③料场。对易引起尘埃的细粉料堆，应予遮盖或采用洒水措施处理。

(6) 噪音控制

施工机械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超过国家标准规定时，应采取降低噪音的措施，或调整作业时间，或调整施工机械，以保证居民能够有安静休息的环境。

11.1.3 施工单位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监理要求建立项目分部环境管理体系，成立项目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环境保护小组在各自安全环保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环保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内容实施环境保护任务；及时发现和处理施工过程中新产生的环境问题。

1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五河县交通局负责，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相关环保和水保法规要求，建设单位2025年委托安徽韬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1.3 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公路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路段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 2.进一步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排水管网和桥跨两侧的收集沉淀池；
- 3.桥墩安装夜间警示灯、反光条、防撞护栏，防止经过桥下的船舶因与桥墩相撞而发生漏油，进而污染怀洪新河水体环境；
- 4.桥面两边沿途安装照明灯，确保桥面夜间通行安全，进而防止通行车辆内物体落入怀洪新河，污染水体环境；
- 5.加强对上路车辆的检查和管理，严格执行当前的通行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

第十二章 公众意见调查

12.1 调查目的

S313 (S306) 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的修建对当地的交通条件、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对沿线区域及附近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解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对公路沿线居民及司乘人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2.2 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向沿线公众、过往司乘人员发放对公路建设环境意见调查表,对公路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关系到附近居民及过往司乘人员的一些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调查;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统计表对公路在施工期是否发生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公众对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以及司乘人员对公路运输安全性是否满意等内容。

12.2.1 沿线公众对公路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调查,对公路沿线公众共发放调查表50份,有效回收50份,回收率100%。调查对象主要为公路沿线的居民、司乘人员等。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5-1。

表 15-1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调查内容		观点	比率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94.0%
		不利	0.0%
		不知道	6.0%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71.4%
		灰尘	0.0%
		灌溉泄洪	0.0%
		其他	28.6%
	居民区附近150 m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0%
		没有	37.1%
		没注意	62.3%
	夜间22:00至早晨0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0%
		偶尔有	85.3%
没有		14.7%	

续表 15-1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调查内容		观点	比率
施工期	项目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起堆、恢复等措施	是	100%
		否	0.0%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100.0%
		否	0.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100.0%
		否	0.0%
试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60.0%
		汽车尾气	0.0%
		灰尘	0.0%
		其他	40.0%
	项目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69.7%
		基本满意	27.3%
		不满意	0.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11.7%
		偶尔有	52.9%
		没有	35.4%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42.8%
		声屏障	48.6%
		限速	5.6%
		其他	2.8%
	对沿线大桥公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80.0%
		基本满意	20.0%
		不满意	0.0%
	项目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50.0%
		空气污染	5.0%
		水污染	0.0%
		出行不便	45.0%
	项目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0%
		一般	95.0%
		不严重	5.0%
	项目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0%
		一般	100.0%
		不严重	0.0%
	项目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0%
		一般	90.4%
		不严重	9.6%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45.0%	
	没有	5.0%	
	没注意	50.0%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85.0%	
	没有	5.0%	
	没注意	10.0%	

续表 15-1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调查内容		观点	比率
试运营期	对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75.0%
		基本满意	25.0%
		不满意	0.0%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50.2%
		没有	0.0%
		不知道	49.8%
	对该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48.5%
		基本满意	51.5%
		不满意	0.0%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81.1%
		基本满意	14.3%
		不满意	0.0%
无所谓		4.7%	

12.2.2 沿线公众对公路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1) 在被调查者中，10%被调查者认为公路施工期对其影响最大的是出行不便，2%被调查者认为是施工粉尘，2%被调查者认为是农业生产及其它。随着公路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已随之消失。绝大多数人认为本项目对其生产、生活具有正影响或无影响。

(2) S313 (S306) 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的修建对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调查结果显示，100%被调查者认为该公路的修建改善了本地的交通状况，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3) 100%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4) 在被调查者中，96%被调查者对公路的生态恢复状况表示满意，2%表示不知道，2%表示无所谓。

(5) 对于公路运营后的交通噪声对工程沿线居民产生的影响，被调查者中认为有轻微影响的占 6%，有一般影响的占 8%，有较严重影响的占 2%，没影响的占 84%。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车辆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沿线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6) 66%的被调查者认为公路运营后对农田灌溉和排水是没有影响的，34%被调查者对此不知情。

(7) 对公路在运营后的垃圾、污水随意排放情况的调查统计数据表明，80%的受访者表示工程在运营期没有随意倾倒垃圾、乱排污水的现象发生；其余受访者表示不知道。

(8) 从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等情况的统计数据来看，98%被调查者均对征地安置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综上所述，本次被调查的公众对S313 (S306) 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的建设均表示

赞同和支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极大地改善区内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调查，认真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13.1 工程概况

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位于安徽省东北部蚌埠市五河县境内，地跨淮河两岸，位于北纬33°00′~33°08′，东经117°50′~117°55′之间。路线始于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然后路线沿规划的南环线自西向东在头铺镇南侧接上现有的南环线（头安路至西环线段），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9km，然后路线向东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现有的桥梁下穿后路线一直向东在香庙北侧跨越淮河，在上庄村附近接G104，即本项目终点。

本项目主要控制点有头铺镇、五河县规划区、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淮河、国道G104。本方案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约10.423km，新建段8.445km，完全利用现有道路约1.978km，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淮河桥西侧桥台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淮河特大桥以及淮河桥东侧桥台至终点段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方案全桥总长2017米（含桥台），其中主桥长390米，引桥长1627米。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管理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组成。

2015年9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河县S306改线工程立项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5〕308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2015年10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11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5年12月，蚌埠市水利局以《关于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蚌水农〔2015〕36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9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344号）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6年9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初步设计》；

2016年12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划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16〕43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8年8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规 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改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由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韬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五河县 S306 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4年11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语卓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5年9月16日，蚌埠市水利局出具了《五河县S306改线（南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5〕23号）；

2025年10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选线时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质条件、环境保护、拆迁、占地、文物及矿产、施工条件等因素，尽量避免沿线的居民集中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并注意减少对沿线水利、电力通讯设施的影响，减少构筑物拆迁量、尽量少占用耕地，并结合项目沿线主要城镇总体规划等进行线路的选择，做到与地方的发展规划协调。

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得知，环评、水保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的各阶段中得到落实，有效减轻了工程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

13.3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3.3.1 生态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合理选线、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减缓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地完成了环评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在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运营期，项目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效果良好。运行以来，工程未出现大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新的生态环境问题。

13.3.2 声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内有7个敏感点分布，但2个在200米范围内，其他都在200米范围外，超出道路中心线35m红线范围，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机械、车辆等噪声采取了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工程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工作，对施工及运行期间噪声影响起到了有效地减缓，对声环境及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小。

13.3.3 水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未发生水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未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为进一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应设置有径流收集系统。

13.3.4 环境空气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沿线存在7个环境空气敏感点。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场地洒水、场地布置、植被恢复、通行管理等减缓空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降低了工程对沿线空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投诉事件。

13.3.5 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弃渣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生活垃圾，对于桥面及接线处由专业养护施工单位每天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垃圾分类清检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施工运营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3.6 社会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耕地保护措施，积极与沿线居民、政府沟通协调，对拆除或破坏的基础设施予以修建，降低了工

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不良影响。并且随着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增加了大量就业及发展机会，完善了当地交通路网建设，进一步促进了当地农业、商业等发展。

13.4 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针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而是将本项目纳入蚌埠市应急预案中，蚌埠市应急预案在本预案中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责任，规定了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和处置程序。

当前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未实行严格的通行管理制度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过，存在一定事故泄漏污染风险，为进一步提升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风险防范措施和能力，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需要设置事故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池。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工程在施工及运营期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环境污染事故。

13.5 环境管理调查

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通过调查了解，施工监理期间，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体制已初步完成，环保档案正在逐步完善。

13.6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期间，所有受访的公众对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及接线工程的建设均表示赞同和支持，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3.7 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完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因此，建议S313（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通过。

13.8 建议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及地面维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河县S306头铺西至望淮岭改线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头铺镇西南侧、位于规划的南环线与S306交叉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0'~117°55' N33°00'~33°0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批复机关		原五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五环许〔2016〕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3		所占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48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1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12.2-2025.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